

湖北文理学院校训

淡泊明志

宁静致远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级指导文件

教育与培养

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41号 2017年2月4日印发	1
2、教育部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学〔2005〕5号	14
3、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教研〔2020〕9号	15
4、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 教研〔2014〕5号	22
5、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 教研厅〔2019〕1号	27
6、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 教研厅〔2016〕2号	30
7、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 教研〔2014〕6号	32
8、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推进新时代湖北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措施》的通知 鄂教研〔2021〕1号	36
9、推进新时代湖北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措施	38

学位与质量监督

10、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 学位〔2020〕19号	47
11、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 学位〔2014〕5号	55
12、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学位〔2012〕34号	

		58
13、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学位〔2016〕40号		61

第二部分 校内相关文件

培养与学位

1、湖北文理学院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实施意见 校政发研〔2019〕1号 2019年3月18日印发	69
2、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 校政发研〔2018〕4号 2018年5月17日 印发	75
3、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校政发研〔2021〕4号	83
4、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校政发研〔2019〕4号	90
5、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免修管理办法 学研字〔2019〕11号	96
6、湖北文理学院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办法 学研字〔2019〕16 号	100
7、湖北文理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 校政发研 〔2020〕7号	101
8、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研字〔2020〕31号	117
9、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与分流实施办法(试行) 校政发研〔2020〕 12号	127
10、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校政发研〔2019〕6号	136
11、湖北文理学院学术道德规范 校政发科〔2014〕10号	141
12、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管理办法 校政发研〔2019〕7 号	149

教育与管理

13、湖北文理学院章程(节选) (湖北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20号	
--------------------------------------	--

2016年3月18日发布)	152
14、关于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校党文研〔2020〕1号	159
15、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	162
16、湖北文理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校政发学〔2017〕11号 2017年10月13日印发)	167
17、湖北文理学院申诉处理办法 校政发学〔2017〕12号 2017年10月13日印发	179
18、湖北文理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校政发学〔2017〕13号 2017年10月13日印发	184
19、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校政发研〔2018〕9号 2018年8月28日印发	190
20、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校政发研〔2018〕10号 2018年8月28日印发	195
21、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励办法(试行) 校政发研〔2018〕11号 2018年8月28日印发	197
22、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校政发研〔2021〕5号	201
23、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单项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校政发研〔2018〕13号	205
24、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三助”岗位管理办法(试行) 校政发研〔2018〕14号	209

附录

硕士研究生培养各阶段职责一览表	214
硕士研究生培养与管理主要工作流程	217
研究生教育管理常用表格	220
相关职能部门及各培养学院研工办联系方式	224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41号 2017年2月4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 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 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 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 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 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 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 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 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 持录取通知书, 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

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

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年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

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

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

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教育部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教研〔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造的重要使命,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应对全球人才竞争的基础布局。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快速发展,已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各行各业对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研究生教育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切实提升研究生教育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现就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面向世界科技竞争最前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面向人民群众新需求,面向国家治理大战略,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引导研究生培养单位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加快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2. 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工作全过程;坚持

育人为本,以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心,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根本标准;坚持需求导向,扎根中国大地,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能力;坚持创新引领,增强研究生使命感责任感,全面提升研究生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坚持改革驱动,充分激发办学主体活力,加快构建优质高效开放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3. 总体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成规模结构更加优化、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培养质量显著提升、服务需求贡献卓著、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的高水平研究生教育体系。到2035年,初步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研究生教育强国。

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健全“三全育人”机制

4. 完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水平。开全开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研究生课程思政,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配齐建强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全面落实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行政岗位层级“双线”晋升政策,探索依托导师和科研团队配备兼职辅导员。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职业规划和就业创业服务。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评价结果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内容。

5. 发挥导师言传身教作用,激励导师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要率先垂范,以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人格魅力影响和鼓舞研究生;要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

6. 提高研究生党建工作水平,强化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创新研究生党组织设置方式,探索在科研团队、学术梯队等建立党组织。选优配强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充分发挥研究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持续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做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和“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遴选培育工作。

三、对接高层次人才需求,优化规模结构

7. 以服务需求为导向,合理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坚持供给与需求相匹配、数量与质量相统一,保持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培养能力相匹配的研究生教育发展节奏,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适度超前布局,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稳步扩大。招生规模统筹考虑国家需求、地区差异、培养条件、培养质量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差异化配置。

8. 优化培养类型结构,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以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为重点,增设一批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类别。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只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主。各培养单位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自身办学定位,切实优化人才培养类型结构。

9. 适应社会需求变化,加快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建立基础学科、应用学科、交叉学科分类发展新机制,按照单位自主调、市场调节调、国家引导调的思路,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健全退出机制。设立新兴交叉学科门类,支持战略性新兴学科发展。完善“双一流”建设动态监测与调整机制,引导建设高校和学科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

10. 优化布局结构,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完善省域研究生教育布局,建设区域性研究生教育高地。大力支持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发展优质研究生教育,振兴东北地区研究生教育。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与国家及区域战略相匹配的学科专业。

11. 坚持质量导向,完善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将深化科教融合、产教融合作为学位授权点布局的重要参考因素。持续推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开展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实现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支撑。稳步推进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继续放权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自主审核增列学位授权点,自主设置一级学科、新兴交叉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加强对中西部地区和高水平民办高校学位授权的支持。探索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申请开展专业学位人才培养。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招生培养模式

12. 深化招生计划管理改革,健全供需调节机制。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研究生招生计划调节机制。实施国家关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招生计划。招生计划向重大科研平台、重大科技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关键学科领域、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双一流”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的高校倾斜。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中,积极支持严把质量关、博士研究生分流退出比例较大的培养单位。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中,积极支持有效落实产教融合机制的培养单位和高水平应用型高校。继续在部分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实施博士招生计划弹性管理。在现有财政拨款制度基础上,探索实施以国家重大科学研究、工程研发等科研经费承担培养成本的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探索建立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负面清单制度,对学位点评估、博士论文抽检、师德师风、考试招生违规违法等问题突出的培养单位予以必要限制。

13.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精准选拔人才。完善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严格监管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体系。深化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优化初试科目和内容,强化复试考核,综合评价考生考试成绩、专业素养、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一贯学业表现等,择优录取;研究探索基础能力素质考试和招生单位自主组织专业能力考试相结合的研究生招生考试方式。健全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扩大直博生招生比例,研究探索在高精尖缺领域招收优秀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办法。

14. 完善科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培养。加强系统科研训练,以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支撑高质量研究生培养。推进硕博贯通培养,实行培养方案一体化设计。聚焦数理化、文史哲等基础学科,以强化原始创新能力为导向,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

15. 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实施“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计划,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城市,大力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着力提升实践创新能力。科学规划布局建设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储能技术等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实施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紧缺博士人才自主培养专项。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设立

“产业(行业)导师”,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队伍建设。推动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通过设立冠名奖学金、研究生工作站、校企研发中心等措施,吸引研究生和导师参与研发项目。大力推进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

16. 加强课程教材建设,提升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培养单位要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完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的审批机制,优化课程体系,加强教材建设,创新教学方式,突出创新能力培养,加强体育美育和劳动实践教育。规范核心课程设置,打造精品示范课程,编写遴选优秀教材,推动优质资源共享。将课程教材质量作为学位点合格评估、学科发展水平、教师绩效考核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鼓励办好研究生创新实践大赛和学科学术论坛。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中单独设立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17. 加强关键环节质量监控,完善分流选择机制。培养单位要加强培养关键环节质量监控,完善研究生资格考试、中期考核和年度考核制度。加大分流力度,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畅通分流选择渠道,分流退出的博士研究生,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可授予硕士学位;未满足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毕业后一定时间内达到相应要求的,可重新申请授予学位。完善研究生学业相关申诉救济机制,加强研究生合法权益保护。

18. 深化开放合作,提升国际影响力。打造“留学中国”品牌,吸引优秀学生来华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完善来华留学生招生、培养等管理体系,保障学位授予质量。鼓励培养单位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建立研究生双向交流机制,支持双方互授联授学位。支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建设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推动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优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全球布局。创新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加大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力度。

五、全面从严加强管理,提升培养质量

19. 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压实培养单位主体责任。培养单位要完善质量控制和保证制度,抓住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评阅和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落实全过程管理责任,细化强化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权责,杜绝学位“注水”。推动培养单位探索建立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公开等制度,合理制定与学位授予相关的科研成果要求,破

除“唯论文”倾向。加强教学质量督导,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20. 强化导师岗位管理,全面落实育人职责。培养单位要严格导师选聘标准,加强导师团队建设,明确导师权责,规范导师指导行为,支持导师严格学业管理;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等纳入导师评价考核体系。加强兼职导师、校外导师的选聘、考核和培训工作。建立国家典型示范、省级重点保障、培养单位全覆盖的三级导师培训体系。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评选优秀导师和团队。

21. 加强学风建设,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培养单位要完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将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作为导师培训和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内容,把论文写作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抓住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健全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和处置机制,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

22. 完善质量评价机制,破除“五唯”评价方式。聚焦人才培养成效、科研创新质量、社会服务贡献等核心要素,健全分类多维的质量评价体系,扭转不科学的评价导向。鼓励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测,探索开展毕业研究生职业发展调查。

23. 加强外部质量监督,严格规范管理。统筹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质量专项检查、学位论文抽检等手段,强化对培养制度及其执行的评价诊断。严格规范培养档案管理,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校际馆际共享机制,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建立优秀学位论文示范制度,鼓励培养单位和学术组织开展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扩大学位论文抽检比例,提升抽检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对无法保证质量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撤销学位授权。对问题严重的培养单位,视情况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条件保障

24.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确保正确办学方向。培养单位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研究生教育意识形态阵地。培养单位党委会、常委会,要把加快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纳入重要议题,认真研究部署,积极推进落实。

25. 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完善差异化投入机制。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体系,

加大博士研究生教育投入力度,研究建立差异化生均拨款机制,加大对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完善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合理确定不同类型研究生教育学费收费标准,健全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培养单位使用科研项目资金支持研究生培养。

26. 改革完善资助体系,激发研究生学习积极性。完善政府主导、培养单位统筹、社会广泛参与的研究生资助投入格局。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建立完善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对基础学科和关键领域人才培养的资助力度。培养单位要完善奖助学金评定标准,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探索建立动态调整的“三助”制度。适时调整国家助学贷款标准,给予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更多支持。

27. 加强管理队伍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各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院(部、处)建设,强化管理工作职责,保障办公条件;健全校、院(部、系、所)两级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加强基层管理力量,按照研究生培养规模配齐建强专职管理队伍;加强管理人员培训,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

28. 强化组织保障,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各级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宏观指导,强化资源配置,保障研究生教育投入。充分发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和行业学会的作用,加强研究生教育研究、咨询和指导。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设研究生教育专门研究机构。各地各培养单位要认真制定落实方案,加强宣传引导,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作出应有贡献。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0年9月4日

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

教研〔20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军训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要求,更好地发挥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就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高度重视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作用。课程学习是我国学位和研究生教育制度的重要特征,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必备环节,在研生成长成才中具有全面、综合和基础性作用。重视课程学习,加强课程建设,提高课程质量,是当前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重要和紧迫任务。

2.立足研究生能力培养和长远发展加强课程建设。坚持服务需求、深化改革、立德树人,以研生成长成才为中心,以打好知识基础、加强能力培养、有利长远发展为目标,尊重和激发研究生兴趣,注重培育独立思考能力和批判性思维,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以强化单位责任、加强制度和机制建设为主线,充分发挥培养单位主体作用,调动单位、教师和研究生的积极性,加强规范管理,鼓励特色发展,为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提供稳固支撑。

二、强化研究生培养单位的课程建设责任

3.发挥培养单位课程建设主体作用。培养单位应科学认识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地位和功能,重视课程建设工作,全面承担课程建设责任,加强对课程建设的长远和系统规划。切实转变只重科研忽视课程的实际倾向,把课程建设作为学科建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课程质量作为评价学科发展质量

和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重要指标。

4.完善投入机制,健全奖励体系。培养单位应统筹使用各类经费,加大对研究生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的常态化投入。支持和奖励研究生教学,建立完善课程建设成果奖励政策,把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工作纳入学校和院系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大考核评价指标权重,提升课程教学工作地位。

三、构建符合培养需要的课程体系

5.把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作为课程体系设计的根本依据。完整贯彻本学科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拓宽知识基础,培育人文素养,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体系的整合、衔接,避免单纯因人设课。科学设计课程分类,根据需要按一级学科设置课程和设置跨学科课程,增加研究方法类、研讨类和实践类等课程。

6.提供丰富、优质的课程资源。加大课程研发投入力度,跨院(系)统筹课程资源,建立开放性、竞争性课程设置申请机制。增加开设短而精的课程和模块化课程。探索将在线开放等形式的课程纳入课程体系的机制办法。鼓励培养单位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开设实践性课程。

四、建立规范、严格的课程审查机制

7.严格审查新开设课程。建立完善新开设课程申报、审批机制,明确课程设置标准,坚持按需、按标准审查课程。对于申请新开设课程,应从课程的目标定位、适用对象、课程内容、教学设计、考核方式、师资力量、预期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对初步审查通过的新开设课程,应加强对课程开发的指导监督,通过试讲等确认达到预期标准的,方可批准正式开设。

8.定期审查已开设课程。对已设置课程的开设情况和教学效果进行定期审查,保证课程符合培养需要、保持较高质量。除管理部门和内外部专家外,注意吸收毕业研究生和用人单位参与课程审查。对于不适应培养需要的课程应及时进行调整,对于质量未达到要求的课程提出改进要求。对于无改进可能或改进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应及时调整任课教师另行开设或停止开设。

五、加强研究生选课管理

9. 重视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的制定和审查。课程学习计划是研究生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培养和进行管理的重要依据。课程计划的制定,应以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依据,综合考虑研究生已有基础和兴趣志向,重视全面能力培养和长远发展需要。要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更好发挥导师组和培养指导委员会作用,加强对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制定的指导和审查,严格对计划执行的管理和监督。

10. 形成开放、灵活的选课机制。建立完善研究生跨学科、跨院(系)和跨校选课的制度机制,支持研究生按需、择优选课。扩大研究生的课程选择范围,增加课程选择和修习方式的灵活性。在相对集中安排课程学习的同时,支持研究生根据培养需要在论文工作阶段修习部分相关课程。

六、改进研究生课程教学

11. 促进学生、教师之间的良性互动。尊重研究生的主体地位,鼓励研究生参与教学设计、教学改革和教学评价。注意营造良好的学术民主氛围,促进课程学习中的教学互动。重视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兴趣,发掘提升研究生的自主学习能力,要求和指导研究生积极开展自主学习。

12. 优化课程内容,注重前沿引领和方法传授。根据学科发展、人才需求变化和课程实际教学效果,及时调整和凝练课程内容,加大课程的教学训练强度。重视通过对经典理论构建、关键问题突破和前沿研究进展的案例式教学等方式,强化研究生对创新过程的理解。加强方法论学习和训练,着力培养研究生的知识获取能力、学术鉴别能力、独立研究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结合课程教学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

13. 加强对研究生课程学习的支持服务。构建研究生课程学习支持体系,为研究生提供个别化的学习咨询和有针对性的课程学习指导,开展各类研究生课程学习交流活动。加强教学服务平台和数字化课程中心等信息系统建设,对研究生课程学习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

七、完善课程考核制度

14. 创新考核方式,严格课程考核。根据课程内容、教学要求、教学方式等的特点确定考核方式,注重考核形式的多样化、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对研究生基础知识、创新性思维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重视教学过程考核,加强考核过程与教学过程的紧密结合,通过考核促进研究生积极学习和教师课程教学的改进提高。

15. 探索建立课程学习综合考核制度。根据学校、学科、博士和硕士层次的实际情况,结合研究生中期考核或设立单独考核环节,对研究生经过课程学习后知识结构、能力素质等是否达到规定要求进行综合考核。对于综合考核发现问题的,指导教师和培养指导委员会要对其进行专门指导和咨询,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课程补修或重修,确有必要的应对培养计划做出调整,不适宜继续攻读的应予分流或淘汰。

八、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

16. 加大对教师参与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的激励与支持。深化教师薪酬制度改革,提高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在教师薪酬结构中,特别是绩效工资分配中的比重。将承担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的成果、工作量以及质量评价结果列入相关系列教师考评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要求。加大对教师承担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项目的资助力度。对在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予以表彰。

17. 加强师德与师能建设,提升课程教学能力。完善制度体系,强化政策措施,引导和要求教师潜心研究教学、认真教书育人。明确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资格要求,加强对教师的教学指导与服务。支持教师合作开发、开设课程,鼓励国际和跨学科合作。实施新、老教师结对制度,充分发挥教学经验丰富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建设教学交流和教学技能培训平台,有计划地开展经验交流与培训活动。

九、加强课程教学管理与监督

18.严格课程教学管理。培养单位要建立健全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程序办法严格教学管理。已确定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必须按计划组织完成教学工作,不得随意替换任课教师、变更教学和考核安排、减少学时和教学内容。研究生课程开课前,教师应按照课程设置要求、针对选课学生特点认真进行教学准备,制定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应对课程各教学单元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考核形式做详实安排,对学生课前准备提出要求和指导。课程教学大纲应在开课前向学生公布并提交管理部门备案,作为开展教学和教学评价的重要依据。

19.完善课程教学评价监督体系。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制定科学的评价标准,定期实施课程评价。建立以教学督导为主、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监督机制,对研究生教学活动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完善评价反馈机制,及时向教师和相关部门反馈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并督促和追踪整改工作。注重通过评价监督发现优秀教学典型和进行经验推广。鼓励引入社会或行业的专业机构以及国际认证组织对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

十、强化政策和条件保障

20.有关教育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研究生课程建设工作,通过规划引导、资源配置和质量监管等手段,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培养单位不断加强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管理。鼓励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课程建设试点和课程建设示范项目,组织开展课程建设经验交流,营造重视课程建设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政策,对研究生教学成果的评审奖励实行分类管理,加大对研究生教学成果的奖励力度。

教育部

2014年12月5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

教研厅[20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近年来,教育行政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文件,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健全研究生培养管理体系,促进研究生培养单位规范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总体上看,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不断完善,培养机制、质量监督保障制度建设取得了很大进展,形成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单位三级质量管理保障体制,构建了研究生培养单位质量保证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引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积极参与的内部质量保证和外部质量监督体系。人才培养规模稳步提升、结构不断优化,形成了学术型与应用型人才并重的培养格局,培养了大批服务于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科学技术进步、文化传承创新的优秀人才,国际影响不断扩大。另一方面,个别研究生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培养过程、师德师风、学位授予等方面仍有学术不端、论文作假等问题发生,暴露了导师责任还未完全落实,研究生学习和自我管理主动性还不足,管理制度还不细密,政策举措还不到位,制度执行不够严格、监督管理不够透明。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落实质量保证主体责任。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强党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领导,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精神,增强查摆问题、堵塞工作疏漏、保证培养质量的紧迫感和自觉性,迅速行动,全面梳理和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没有制订相关制度的必须立即制订,已经制订的制度要根据实际情况的新变化新要求及时依规修改,切实加强执行检查。完善与本单位办学定位相一致的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标准,严格落实各环节管理职责,把抓督查、抓执行贯穿管理全过程。

二、突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要求,严格执行培养制度。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加强培养过程管理

和学业考核,确保培养方案的严格执行。落实以教学督导为主、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监督机制,对研究生教学活动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把论文写作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

三、狠抓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培养单位要珍惜用好办学自主权,加强自律,科学合理设置培养要求和学位授予条件,重点抓住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评阅、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严格执行学位授予全方位全流程管理,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责任。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要落实及早分流,加大分流力度。

四、切实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培养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建设高素质导师队伍重要性的认识。导师是培养质量第一责任人,要把培养人放到第一位,既要做学术训导人,指导和激发研究生的科学精神和原始创新能力,更要做人生领路人,言传身教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增强社会责任感。培养单位要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增强导师培养人才的责任心和事业心作为着力点,筑牢质量第一关口。建立完善导师培训体系,切实提高导师指导和培养研究生的能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对违反师德、行为失范的导师,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坚决给予相应处理。健全导师评价机制,对于未能切实履行职责的导师,培养单位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

五、健全预防和处置学术不端的机制。培养单位要突出学术诚信审核把关,加大对学术不端、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查处力度,举一反三,防范在前,层层压实责任,强化日常监督。对学术不端行为坚决露头即查、一查到底、有责必究、绝不姑息,实现“零容忍”,依法依规从快从严查处。对当事人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和学术惩戒。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办。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馆际和校际学术共享公开制度,以公开促进学术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切实增强教育行政部门督导监管责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进一步优化学术型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结构,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等专家组织及时修订不同学位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学位基本要求,进一步完善优化研

究生培养指导性方案,深化研究生培养制度改革。省级学位委员会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大对本地区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监管力度,做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等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工作,加大专项检查、抽查、盲评等质量监督力度,对在本地区研究生教育领域的问题要早调查、早发现、早整改,坚决查处违规违纪和师德失范行为。

七、强化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使用。教育部对连续或多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点,将加大对涉事单位主要负责人约谈力度,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核减招生计划、暂停直至撤销相关学位授权。

八、加大评估和问题单位惩戒力度。教育部2019年将强化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学位论文抽检等手段,把学位授予管理环节问题较多,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存在突出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作为重点检查对象。对于情节严重、无法保证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坚决撤销学位授权。对问题严重的培养单位,视情况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2月26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

教研厅[201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推进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促进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规范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相关规定和精神,现就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准确界定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

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非全日制研究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基本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2016年11月30日前录取的研究生按原有规定执行;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的研究生从培养方式上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形式区分。

二、统一下达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

从2017年起,教育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类分别编制和下达全国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相关投入机制、奖助和收费等政策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

教〔2013〕19号)执行。

三、统一组织实施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录取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招生简章须明确学习方式、修业年限、收费标准等内容。考生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和培养单位招生简章自主报考全日制或非全日制研究生。

四、坚持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同一质量标准

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社会需求自主确定不同学科、类别研究生教育形式,根据培养要求分别制定培养方案,统筹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坚持同一标准,保证同等质量。

五、做好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管理工作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时,所在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实行相同的考试招生政策和培养标准,其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调整现有的招生计划安排办法,规范招生宣传和正确引导,加强学籍管理,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强化培养过程管理及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质量。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9月14日

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

教研〔201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军训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就进一步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以下简称“三助一辅”)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视发挥“三助一辅”对研究生能力培养的重要作用

1.进一步突出“三助一辅”的培养功能。研究生参加“三助一辅”工作,符合研究生培养规律和全面能力培养要求,并对培养单位的科研、教学以及管理具有重要的支撑或补充作用。但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将“三助一辅”研究生单纯作为科研、教学、管理的支撑或补充,将“三助一辅”工作单纯作为助学助困渠道等倾向,相关管理还存在不够科学规范,限制了“三助一辅”作用的充分发挥。进一步强化“三助一辅”的培养功能,改进和加强管理服务,对于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和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2.坚持把助研作为研究生科研能力培养的重要途径。“在科研和实践中培养”是培养研究生的基本模式。对于适合以助研方式进行科研训练的学科,研究生均应参加助研工作。要以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依据,以有利于研究生成长和长远发展为目标,合理安排研究生的助研工作,避免单纯服从科研任务需要、作品内容简单重复,或缺乏必要的科研工作支撑、研究生不能参与足够科研训练等问题,保证研究生接受全面、系统的能力培养和训练。

3.提升助教对研究生能力培养和知识掌握的有效作用。研究生担任助教工作,有助于培养研究生从事教学工作的能力,增强研究生对相关知识的系统掌握

和理解,是研究生在实践中培养的有效途径。要根据本单位研究生培养目标定位和不同学科特点,结合教学方法改革和教学工作实际需要,对研究生参加助教工作做出要求。要在承担作业批改和一般答疑工作的基础上,科学设计和充实助教工作内容,从工作、培养两方面提出要求和进行考核。通过更多参与课程教学准备,更多参与研讨式教学、案例教学的组织工作等,加大对研究生教学能力的培养力度,加深研究生对知识的系统掌握和理解。

4.重视通过助管工作加强研究生管理能力锻炼。在适度发挥助困作用的同时,重视助管工作对研究生协调、沟通能力和责任意识的锻炼。积极探索将实验室管理、学生咨询服务等纳入助管工作范畴,增强助管工作与专业学习的相关性,支持研究生组成项目小组合作开展工作,为研究生提供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全面能力训练。

5.有力推进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发挥研究生与大学生身份相同、年龄相近、专业相通的优势,遴选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学有余力的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将担任学生辅导员作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新途径,积极探索和不断完善机制办法,使得研究生在担任学生辅导员的工作中同受教育、共同提高。

二、强化和落实培养单位的主体责任

6.加强对“三助一辅”工作的统筹协调。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三助一辅”工作,统筹协调“三助一辅”工作在能力培养、人力资源补充和助学助困渠道等方面的多重作用,按照“培养功能为主、其他功能为辅”的原则,做好管理体系、制度机制建设和资源配置工作,优先保证培养功能的充分发挥。要根据本单位办学定位和学科特点,统一制订助研、助教、助管和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的基本要求,建立基本的管理制度,规定基本的津贴标准,指导和规范院(系)做好“三助一辅”工作。

7.保证“三助一辅”岗位提供能力与培养需求相适应。要将“三助一辅”岗位提供能力和管理水平作为反映本单位、各学科和研究生指导教师研究生培养能力的重要方面,纳入建设规划和考核评价体系。研究生的招收培养及其规模,要根据助研岗位提供能力和管理水平协调配置。对于研究生培养需求迫切、设置

助研岗位存在困难的学科和导师,培养单位应建立专门机制予以支持。对于需要将助教作为必要培养环节的学科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提供数量充足、符合要求的助教工作岗位。

8.建立完善指导与培训体系。按照发挥“三助一辅”培养功能的要求,分类建立指导与培训体系。设立助研岗位的指导教师要按照因材施教原则,合理安排不同研究生的助研工作内容并加强科学方法指导和研究能力培养。建立助教基本技能、基本知识岗前培训制度,明确任课教师对助教研究生的指导责任和指导要求。设立助管岗位的单位或部门要同时承担对助管研究生的指导职责,安排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对助管研究生进行指导。将担任学生辅导员的研究生纳入辅导员培训体系,根据研究生以学生身份兼职开展工作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对其进行指导和培训。对于教师承担的“三助一辅”指导工作,应以适当方式进行考核并可计入教学工作量。

三、建立完善管理服务体系

9.建立开放、公开的聘用制度。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原则上应公平、开放、竞争和择优聘任,岗位职责、工作时间、申请要求、选聘标准、选聘程序、岗位津贴、考核方式等信息应统一公开发布,聘任、考评结果等应进行公示。以助困等为目的设置的岗位需要规定特别聘用条件的,应在发布信息时明确说明。鼓励对部分助研岗位实行跨学科、跨院系公开招聘,营造跨学科、多学科的培养环境。

10.分类进行岗位管理和考核。根据助研、助教、助管和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各自特点,按照工作量与工作质量相结合的原则,分别制定岗位管理和考核办法。充分发挥指导教师、任课教师在岗位考核中的作用,根据不同岗位特点合理确定指导教师、任课教师的评价意见在考核评价中的权重。综合考虑岗位性质、设岗目的和当地生活物价水平确定岗位津贴基本标准,加强对津贴发放的规范、监管。对研究生担任助教、助管和担任学生辅导员的合计工作时间,应按照不影响专业学习和研究的原则做出合理限定。

11.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明确“三助一辅”管理工作服务培养、服务教学、服务学生、服务教师的定位要求。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三助

“一辅”管理工作与研究生培养、本科教学、学生管理等工作有机衔接、协调配合。加强支持“三助一辅”工作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在与培养、教学、人事、财务等管理系统有效融合的同时,面向学生、教师等提供专门的信息发布与交流服务。

四、进一步加强政策配套和条件保障

12.加强与奖助学金政策的有机结合。坚持“三助一辅”与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制度、政策的统筹设计和整体优化,实现优化学科结构、加强能力培养、调动师生积极性、支持完成学业、提高培养质量的综合政策效果。鼓励探索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与学业奖学金设置、评定的有机结合。研究生参加“三助一辅”工作情况及考核结果,可以作为奖助学金发放的参考因素。统筹考虑“三助一辅”津贴和各类奖助学金的总体资助强度和资助覆盖面,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13.多渠道加大经费支持。将研究生“三助一辅”所需经费纳入研究生培养经费进行统筹安排。在统筹利用学费收入和社会捐助等资金支持“三助一辅”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科研经费对助研等工作的支持力度。在培养单位科研和师资队伍建设以及辅导员队伍建设等工作中,对“三助一辅”工作予以统筹考虑和必要支持。

教育部

2014年12月5日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推进新时代湖北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措施》的通知

鄂教研〔2021〕1号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国家出台的有关研究生教育系列文件,我厅研究制定了《推进新时代湖北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措施》,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研究生教育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造的重要使命,是国家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应对全球人才竞争的基础布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各行各业对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研究生教育的地位更加凸显。各培养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贡献。

二、认真研究制定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各培养单位要认真学习研究国家出台的研究生教育系列文件,结合本文件精神,根据学校发展目标、办学定位和基础条件,突出重点,强化特色,统筹研究生教育和本科教育,统筹研究生教育和“双一流”建设,研究制定本单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明确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分工,扎实有序推进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各项工作。

三、切实加强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培养单位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纳入党委会、常委会的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部署,积极推进落实,切实解决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要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加大对基础研究、关键核心领域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力度。要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队伍建设,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支持有条件的单位成立研究生教育专门研究机构,加强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动态研究

和前瞻性研究,及时提供决策咨询服务。省教育厅将适时对各培养单位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落细落地。

省教育厅
2021年4月27日

推进新时代湖北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措施

一、提升思想政治工作成效

1.坚持党建育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建立健全研究生基层党组织，选优配强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创新研究生党组织设置方式，探索在科研团队、学术梯队等建立党组织。构建以校、院党校为主体，党支部专题学习为重点，网络学习教育为辅助，主题教育实践为支撑的多层次、多渠道的研究生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积极开展“研究生样板党支部”“研究生党员标兵”创建工作。

2.坚持课程育人。加强思政课程建设，开全开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四史”学习教育。加强课程思政建设，落实《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探索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的有机结合。按照教育部“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的部署，积极开展创建工作。

3.坚持“双队伍”育人。导师队伍和辅导员队伍是育人的两支重要队伍。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要全面落实立德树人职责，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以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人格魅力鼓舞研究生。要配齐建强研究生辅导员队伍，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配置，全面落实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行政岗位职级“双线”晋升政策，探索依托导师和科研团队配备兼职辅导员。

4.坚持科研育人。建立科研育人导向机制，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选题设计、科研立项、项目研究、成果转化运用全过程，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发挥科研育人作用，鼓励研究生参与重大项目攻关，投身科研报国。在科研项目申报、评审等环节加强项目内容的政治审查和伦理审查，强化科研诚信考核。

5.坚持实践育人。加强研究生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拓宽实践育人途径,扎根荆楚大地,组织开展社会调查、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各类实践育人活动,打造一批“乡村振兴工作队”“企业发展服务团”等实践育人特色品牌,选树一批具有家国情怀、青春责任、高远志向的研究生社会实践先进典型。

二、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

6.分类分层推进学科专业建设。高水平大学要开展基础学科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专项工作,支撑国家原始创新能力提升;加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储能技术、量子科技、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生物技术、医学攻关、数字经济、生物育种等基础前沿研究相关学科专业建设;积极发展新兴交叉学科专业,打破学科壁垒,建设跨学科专业研究和人才培养平台。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专业建设,努力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专业体系。应用型大学要加强应用学科专业与行业产业、区域发展的对接联动,增强快速响应需求能力。鼓励与行业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共建合建,重点建设一批社会需求强、就业前景广、人才缺口大的应用学科专业。建立“双一流”建设学科、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校级重点学科三级学科分层建设体系,“十四五”期间立项建设100个左右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

7.健全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培养单位要定期研究制定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每年至少研究一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工作。着力布局一批支撑国家战略需求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学科专业;重点建设一批事关公共安全、卫生健康、生态环保、食品安全等重大民生需求的学科专业;优先设置一批前沿、新兴、交叉、边缘以及本地区特色学科专业和急需、空白学科专业。撤销一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培养质量不高的学科专业。

8.建立人才需求预测预警制度。培养单位要建立健全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分析、预测预警、信息发布等制度,根据人才需求预测预警,及时调整学科专业及招生计划。对以市场调节为主的学科专业,探索建立政府、培养单位、用人单位、受教育者等多元主体合理分担办学成本机制。鼓励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探索开展毕业研究生职业发展调查。

三、加快高精尖缺人才培养

9.聚焦人才培养方向。服务国家战略,加强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等基础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提高原始创新能力;瞄准基础前沿领域,加强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相关学科人才培养;围绕急需紧缺领域,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航空航天、海洋装备、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等相关学科人才培养。服务湖北“四大产业集群”“四大基地”,“光芯屏端网”、大健康两大万亿产业,高技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航空航天及北斗、新材料、高端装备、数字创意、绿色环保等新兴产业及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创新,加快相关学科人才培养。

10.优化招生计划供给。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招生计划调节机制,综合考虑师资水平、重点科研平台、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攻关任务,新增招生计划向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的高校倾斜,向培养急需人才成效显著的高校倾斜。培养单位分学科专业招生计划要通过存量适当调整、增量重点倾斜,服务国家战略和湖北需求。部属高校要积极争取国家关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计划。

11.改革考试招生制度。针对高精尖缺人才培养目标,突出专业素养、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研究探索基础能力素质考试和招生单位自主组织专业能力考试相结合的研究生招生考试方式。适当扩大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规模,提高直博生比例,健全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探索本硕博连读招生办法,探索在高精尖缺领域招收优秀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办法。

12.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打破体制机制壁垒,鼓励培养单位与科研院所、骨干企业及相关机构设立人才联合培养项目。探索建立通过专项任务培养研究生机制,以多学科交叉解决重大问题的专项任务作为研究生课题主要来源和培养载体。深化研究生学制改革,实行弹性化培养管理,探索本硕博连读培养、推进硕博贯通培养、直博培养,探索开展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紧缺博士人才自主培养。加强产学研协同培养,鼓励跨学科、跨学校、跨机构联合培养,鼓励高水平大学建设未来技术学院、微电子学院、软件学院、网络安全学院、储能技术学院(研究院)和

公共卫生学院。强化研究生创新训练,实施一批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建立健全研究生助课助教助研制度。支持培养单位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建立研究生双向交流机制。

13.健全多元投入机制。鼓励培养单位统筹财政投入、科研收入等各种资源,加大对基础前沿研究、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人才培养的支持力度。统筹利用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高校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加大对人才培养、应用研究、基地平台建设和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

四、推进科教融合产教融合

14.深化科教融合。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建养,加强系统科研训练,以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支撑高质量研究生培养。鼓励培养单位使用科研项目资金支持研究生培养,支持以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为导向,设置跨学科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发挥多学科专业协同育人优势,培养国家急需紧缺人才。鼓励行业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和重大课题攻关,推动机制、平台、师资等交叉渗透,促进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有机衔接和深度融合。

15.强化产教融合。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建养。积极创建“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积极争取“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紧缺博士人才自主培养专项”。推广“两院一园”(学院+研究院+产业园区)模式,在产业园区建立产业学院和研发机构,鼓励培养单位与市县、企业共同设立“产业(技术)研究院”。鼓励培养单位加强乡村振兴研究院建设,积极投身乡村振兴战略。鼓励培养单位与高水平科研机构、骨干企业通过设立冠名奖学金、研究生工作站、校企研发中心等方式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鼓励设立“产业导师”。“十四五”期间立项建设500个左右省级研究生工作站。大力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到2025年,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扩大到硕士研究生招生总规模的三分之二左右,大幅增加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数量。

16.完善激励机制。发挥资助奖励、考核评价、科研成果权益分享等政策导向作用,推动科研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等制度。招生计划、经费投入向重大科研平台、重大科技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关键学科领域、科教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双一流”建设取得

突破性进展的培养单位倾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向有效落实产教融合机制的培养单位倾斜。

五、加强导师队伍建设

17.压实导师责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在思想引领、考试招生、学业指导、学术规范、科研管理等方面承担重要责任。导师要加强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管理,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模范践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争当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导师。

18.严格导师岗位管理。培养单位要根据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研究制定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和岗位管理制度,在思想政治、考试招生、精力投入、履职尽责、学术规范、经费使用、师生关系和岗位选聘、岗位培训、岗位变更、岗位退出、考核评价等方面细化管理措施。

19.建立健全导师培训制度。建立国家、省、培养单位三级导师培训体系,建立新聘导师岗前培训、在岗导师定期培训、日常学习交流相结合的培训制度。培养单位要对首次上岗导师岗前培训实现全覆盖,在岗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专题培训,将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作为导师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培训效果考核。

20.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培养单位要研究制定导师评价考核体系,采取导师自评与同行评价、学生评价、管理人员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育人实效等作为重要内容。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导师招生指标分配、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奖评优等的重要依据。鼓励培养单位评选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对师德失范、履职不力的导师,视情给予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

六、锤炼优良作风学风

21.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推动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把科学家精神贯穿研究生教育全过程,加强“人民科学家”“最美科技工作者”“大国工

匠”等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每年开展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活动,营造崇尚科学、坚守诚信的学术氛围。

22.加强作风学风建设。将崇尚学术民主,坚守诚信底线,反对浮夸浮躁、投机取巧,反对“圈子”文化等作为作风学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开展新生入学教育,上好“开学第一课”,编发内容全面、规则详实的研究生手册,组织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开设论文写作必修课,把学术道德、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作为必修内容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

23.营造良好氛围。树立系统观念,建立以党风建设引领学风建设、以校风建设推进学风建设、以品格修炼涵养学风建设的科学道德与作风学风建设长效机制。完善研究生科研诚信档案,建立诚信激励、失信处罚机制,在评奖评优、参与科研项目等方面视情给予优先或限制,营造作风学风建设良好氛围。

七、打造优质教学资源

24.加强教学资源建设。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学科发展前沿,制定研究生教育课程标准,完善课程体系,规范核心课程设置,健全教学内容审批机制。规范教材建设,鼓励学科实力雄厚的培养单位科学规划本学科领域的研究生优秀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建设,面向社会需求和真实情境开展案例编写,支持培养单位联合行业企业共同参与案例库建设。

25.实施教学质量提升项目。建立定期评选省级研究生精品课程和优秀教学案例制度,建设省级研究生精品课程和优秀教学案例展示平台,实现优质资源共享。培养单位要加大研究生教学资源建设投入力度,着力打造精品课程和优秀教学案例。鼓励培养单位积极参加教育部和相关专业组织开展的优秀课程、优秀教材、优秀案例、示范培养基地等评选活动。在省级教育成果奖中,单独设立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26.强化实践教学平台建设。培养单位要根据办学实力和目标定位,积极创建国家和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科学装置、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人文社科基地、高端智库等教学科研平台,依托平台建设高水平教学科研团队,着力培养研究生的实践创新能力。有条件的培养单位要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建设一批国际合作研究与创新示范基地、国际

合作联合实验室,积极参与重点领域国际标准制定。

八、改进研究生教育评价

27.改进学科评价。分类推进“双一流”建设,以学科为基础,依据办学传统与发展任务、学科特色与交叉融合趋势、行业产业支撑与区域服务,探索建立分类评价体系,鼓励不同类型高校围绕特色提升质量和竞争力,在不同领域和方向建成一流。贯彻落实破“五唯”要求,瞄准一流目标,坚持需求导向,探索分类评价,实现以评促建。在学科评估、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中,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学科育人导向,把人才培养成效作为学科建设水平的根本标准,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探索代表作评价,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对重点领域学科设置相对宽松的建设评价周期。

28.改进导师评价。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强化导师思想政治素质,突出教育教学科研实绩。完善科研评价,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师德师风、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价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精简人才“帽子”,不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不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

29.改进研究生评价。培养单位要研究制定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学术学位评价重点突出知识理论创新、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专业学位评价重点突出应用导向及应用技术创新能力。树立科学成才观念,把理想信念、品德修养、学术诚信、科研水平、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社会服务等作为研究生评价重要内容。

九、夯实质量保障

30.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测,建立省级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测平台,强化监测结果运用,对学位点评估、论文抽检等研究生教育质量问题突出的培养单位采取相应政策联动措施。培养单位要建立健全校、学院(部、

系、所)两级研究生教育质量督导机构,二级培养单位要设立研究生培养指导机构。强化研究生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和专项检查,对本单位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进行诊断,发现问题,立查立改。

31. 加强关键环节质量监控。紧扣考试招生、课程学习、科研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评阅和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建立各环节责任清单,实行研究生教育全过程监管。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监控,建立健全学位论文盲评制度,博士学位论文要实现盲评全覆盖,硕士学位论文要逐步扩大盲评比例;建立健全校级学位论文抽检制度,逐步加大抽检比例,鼓励培养单位建立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公开制度。完善和落实研究生分流退出机制,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要及早进行分流退出。

32. 加强外部质量监督。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学位论文抽检力度,逐步扩大抽检比例,强化抽检结果运用。培养单位要统筹运用学科评估、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等评估结果,合理参考第三方机构的评估评价结果,研究分析本单位学科建设和培养质量等方面的问题并加强整改。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年报制度,并在校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提高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33. 完善治理体系。培养单位是研究生教育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校、学院(部、系、所)两级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切实履行学位授权点建设、研究生培养方案审定、导师选聘、学位授予标准制定、学术不端行为处置等方面的职责。建立健全校、学院(部、系、所)两级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统筹协调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

34.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制度建设是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重要手段和重要途径。培养单位要围绕研究生教育关键环节,认真梳理本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查漏补缺、修改完善,把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切实抓紧抓好。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评价考核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力。

35. 加强管理队伍建设。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队伍的党建工作,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根据研究生培养规模和学位授权点数量配齐建强研究生院(处)和学院(部、系、所)专职管理队伍,保障办公条件;充

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加强管理人员培训,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

省教育厅
2021年4月27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 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

学位〔2020〕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确立了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的主线,规模持续增长,结构布局不断优化,学位管理体制和研究生培养体系逐步完善,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我国已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等部门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强化质量监控与检查,促进学位授予单位规范管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保证和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关切日益增强,但部分学位授予单位仍存在培养条件建设滞后、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严格、导师责任不明确、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弱化、学术道德教育缺失等问题。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目标,维护公平,提高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研究生教育,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现就进一步规范质量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研究生教育教学全过程。遵循规律,严格制度,强化落实,整治不良学风,遏止学术不端,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努力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

二、强化落实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证主体责任

(一)学位授予单位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的主体,党政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质量责任制的建立与落实。要落实落细《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补齐补强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加快建立以培养质量为主导的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机制。

(二)学位授予单位要强化底线思维,把维护公平、保证质量作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基础性任务,加强与研究生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条件建设和组织保障。针对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模式和规模,强化培养条件、创新保障方式,确保课程教学、科研指导和实践实训水平。

(三)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组织,强化制度建设与落实,充分发挥学术组织在学位授权点建设、导师选聘、研究生培养方案审定、学位授予标准制定、学术不端处置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高尽责担当的权威性和执行力。

(四)学位授予单位要明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主责部门,根据本单位研究生规模和学位授权点数量等,配齐建强思政工作和管理服务队伍,合理确定岗位与职责,加强队伍素质建设,强化统筹协调和执行能力,切实提高管理水平。二级培养单位设置研究生教育管理专职岗位,协助二级培养单位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具体承担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质量管理和研究生培养相关档案管理工作。

(五)学位授予单位要强化法治意识和规矩意识,建立各环节责任清单,加强执行检查。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关键环节管理。强化研究生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和专项检查,对本单位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进行诊断,及时发现问题,立查立改。

三、严格规范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

(六)招生单位在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中承担主体责任。招生单位主要负责

同志是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严慎细实做好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七)各地、各招生单位要强化考试管理,把维护考试安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责任,严格落实试卷安全保密、考场监督管理等制度要求,确保考试安全。招生单位作为自命题工作的组织管理主体,要强化对自命题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安排,坚决杜绝简单下放、层层转交。招生单位要对标国家教育考试标准,进一步完善自命题工作规范,切实加强对自命题工作全过程全方位,特别是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的监管,切实加强对自命题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落实安全保密责任制,坚决防止出现命题制卷错误和失泄密情况。试卷评阅严格执行考生个人信息密封、多人分题评阅、评卷场所集中封闭管理等要求,确保客观准确。

(八)招生单位要切实规范研究生招生工作,加强招生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监督,层层压实责任,将招生纪律约束贯穿于命题、初试、评卷、复试、调剂、录取全过程,牢牢守住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纪律红线。要进一步完善复试工作制度机制,加强复试规范管理,统一制定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复试全程要录音录像,要规范调剂工作程序,提升服务质量。要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坚持择优录取,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除国家有特别规定的专项计划外,不得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

(九)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应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积极推进本地区、本单位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确保招生工作规范透明。招生单位要提前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招生章程、招生政策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分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等信息。所有拟录取名单由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统一公示,未经招生单位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要提供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及答复。

四、严抓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

(十)学位授予单位要遵循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律,根据《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学位基本要求》,按不同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细化并执行与本单位办学定位及特色相一致的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制定各类各层次研究生培养方案,做到培养环节设计合理,学制、学分和学术要求切实可行,关键环节考核标准和分流退出措施明确。实行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评价制度,关键节点突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要求。学位论文答辩前,严格审核研究生培养各环节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十一)二级培养单位设立研究生培养指导机构,在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下,负责落实研究生培养方案、监督培养计划执行、指导课程教学、评价教学质量等工作。加快建立以教师自评为主、教学督导和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教学评价机制,对研究生教学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十二)做好研究生入学教育,编发内容全面、规则详实的研究生手册并组织学习。把学术道德、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作为必修内容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计划,开设论文写作必修课,持续加强学术诚信教育、学术伦理要求和学术规范指导。研究生应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导师要主动讲授学术规范,引导学生将坚守学术诚信作为自觉行为。

(十三)坚持质量检查关口前移,切实发挥资格考试、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的考核筛查作用,完善考核组织流程,丰富考核方式,落实监督责任,提高考核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加强和严格课程考试。完善和落实研究生分流退出机制,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要及早按照培养方案进行分流退出,做好学生分流退出服务工作,严格规范各类研究生学籍年限管理。

五、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

(十四)学位授予单位要进一步细分压实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责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把关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写作发表、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要客观公正评价学位论文学术水平,切实承担学术评价、学风监督责任,杜绝人情干扰。学位评

定分委员会要对申请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论文评阅情况、答辩组织及其结果等进行认真审议,承担学术监督和学位评定责任。论文重复率检测等仅作为检查学术不端行为的辅助手段,不得以重复率检测结果代替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的把关。

(十五)分类制订不同学科或交叉学科的学位论文规范、评阅规则和核查办法,真实体现研究生知识理论创新、综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符合相应学科领域的学术规范和科学伦理要求。对以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创作等为主要内容的学位论文,细分写作规范,建立严格评审机制。

(十六)严格学位论文答辩管理,细化规范答辩流程,提高问答质量,力戒答辩流于形式。除依法法规需要保密外,学位论文均要严格实行公开答辩,妥善安排旁听,答辩人员、时间、地点、程序安排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等信息要在学位授予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及学位评定工作,违者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惩处。

(十七)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原始记录收集、整理、归档制度,严格规范培养档案管理,确保涉及研究生招生录取、课程考试、学术研究、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学位授予等重要记录的档案留存全面及时、真实完整。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校际馆际共享机制,促进学术公开透明。

六、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

(十八)导师要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积极投身教书育人,教育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学科或行业领域发展动态和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等特点,制订研究生个性化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潜心读书学习、了解学术前沿、掌握科研方法、强化实践训练,加强科研诚信引导和学术规范训练,掌握学生参与学术活动和撰写学位论文情况,增强研究生知识产权意识和原始创新意识,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学生分流退出建议。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

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不安排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关注研究生个体成长和思想状况,与研究生思政工作和管理人员密切协作,共同促进研究生身心健康。

(十九)学位授予单位建立科学公正的师德师风评议机制,把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导师选聘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编发导师指导手册,明确导师职责和工作规范,加强研究生导师岗位动态管理,严格规范管理兼职导师。建立导师团队集体指导、集体把关的责任机制。

(二十)完善导师培训制度,各学位授予单位对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导师实行常态化分类培训,切实提高导师指导研究生和严格学术管理的能力。首次上岗的导师实行全面培训,连续上岗的导师实行定期培训,确保政策、制度和措施及时在指导环节中落地见效。

(二十一)健全导师分类评价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将研究生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反馈评价、同行评价、管理人员评价、培养和学位授予环节职责考核情况科学合理地纳入导师评价体系,综合评价结果作为招生指标分配、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奖评优等的重要依据。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对师德失范、履行职责不力的导师,视情况给予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七、健全处置学术不端有效机制

(二十二)完善教育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学位授予单位三级监管体系,健全宣传、防范、预警、督查机制,完善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置措施。将预防和处置学术不端工作纳入国家教育督导范畴,将学术诚信管理与督导常态化,提高及时处理和应对学术不端事件的能力。

(二十三)严格执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零容忍”,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依规、从快从严进行彻查。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当事人以及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校纪处分和学术惩戒;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对学术不端查处不力的单位予以问责。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十四)学位授予单位要切实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相关要求,完善导师和研究生申辩申诉处理机制与规则,畅通救济渠道,维护正当权益。当事人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提起申诉。当事人对经申诉复查后所作决定仍持异议的,可以向省级学位委员会申请复核。

八、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督导监管

(二十五)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是监管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招生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教育部将把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纳入国家教育督导范畴,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对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中的问题,特别是多发性、趋势性的问题要及早发现、及早纠正。对考试招生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坚决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构成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十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加强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质量专项检查抽查等监管手段,省级学位委员会和教育行政部门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管理环节督查,强化问责。

(二十七)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一步加大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力度,适当扩大抽检比例。对连续或多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予单位,加大约谈力度,严控招生规模。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较多的学位授权点进行重点抽评,根据评估结果责令研究生培养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学位授权点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依法依规撤销有关学位授权。

(二十八)对在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管理环节问题较多,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存在突出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视情况采取通报、限期整改、严控招生计划、限制新增学位授权申报等处理办法,情节严重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坚决依法依规撤销学位授权。对造成严重后果,触犯法律法规的,坚决依法依规追究学位授予单位及个人法律责任。

(二十九)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要加快推进研究生教育信息公

开,定期发布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公布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20年9月25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

学位〔20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保证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14年1月29日

附件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论文抽检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5%左右。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从国家图书馆直接调取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的抽取方式,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

第五条 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制定博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和硕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

第六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七条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专家评议意见由各级抽检部门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的专家评议意见还应同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的使用。

(一)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

(二)对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质量约谈。

(三)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学位〔2012〕34号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已经2012年6月12日第22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同意，现予发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袁贵仁

2012年11月13日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学位〔2016〕40号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已于2016年4月5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14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袁贵仁

2016年6月16日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

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一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

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通报批评；
-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辞退或解聘；
-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湖北文理学院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实施意见

校政发研〔2019〕1号 2019年3月18日印发

根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意见》、《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以及湖北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方案》,现就加强研究生教育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以德为先,培养高素质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坚持质量优先、兼顾规模、突出重点、务求实效的原则,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发展主线;坚持服务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着力推进学位点建设,全面加强研究生教育,实现研究生教育健康、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对照《新增硕士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要求,全面巩固和提高学校作为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验收对象的考察指标;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准构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规范开展研究生教育,培养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应用型高素质人才。

三、重点任务

实施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教育1512工程”,即1个规划引领、5个内涵提升(生源质量提升、培养质量提升、导师能力提升、学术氛围提升、思政教育质量提升)、1个体系优化(校院二级管理体系优化)、2个资源配置(基础硬件资源配置、信息化资源配置),夯实研究生教育基础,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

(一)实施学位点规划引领工程

1、科学谋划学位点建设。全面推进硕士授权点建设,高标准制定三年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认真实施;重点围绕现有的3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和农产品深加工、新材料、临床医学、交通运输工程、人文社科等领域,大力推进优势特色学科群和重点学科建设;实施学科分类分层建设模式,加强省(校)级重点学科建设,积极争取入选省“双一流”建设学科;组织二级学院对照申报硕士授权点的指标体系,强弱项补短板,提升学位点建设水平。

(二)实施生源质量提升工程

2、制定吸引优秀生源的政策。出台《湖北文理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励办法》,给优秀生源研究生发放专项奖学金,在导师选择、国内外学术交流、博士生推荐和留校工作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3、加强校内外考研学生的精准宣传。安排优秀导师为校内本科生讲授专业导论课或作专题学术报告,安排有意向考研的学生进入科研课题组,拉近学生与名师间的距离,建立学术感情,争取学生留校读研;利用汉江大学联盟或暑期夏令营,为校内外优秀学生提供考研交流平台,提升学生对学校的认同感,稳步提升研究生生源质量。

(三)实施培养质量提升工程

4、科学制定培养方案。根据硕士专业学位的知识能力和职业素养要求,结合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密切联系行业企业专家,合理设置课程,明确培养环节,制定特色鲜明、校企协同育人的培养方案。

5、加强课程建设。制定研究生课程建设标准,优选教学内容,突出课程实用性和综合性。开展案例库建设,规范案例教学程序,启动案例教学师资培训,提高案例教学质量,逐步推出案例观摩课和视频课;加强与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的联系,鼓励尝试开设研究生MOOC课程。

6、创新教学组织方法。开展研究生师资培训,更新教学理念,实施小班化教学模式,重视运用专题研讨、案例分析、模拟训练、情景观摩等现代教学方法,将思想品德教育、学科基础教育、创新能力培养、学科思维训练融入教学过程;完善课程教学评价标准,注重课程的过程考核和能力考核,注重考察研究生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7、加强实践教学。专业学位实践类课程和实践实训环节的比重不少于培养方案总学分的50%；出台《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社会服务等多元一体、互惠共赢的资源共享机制和合作平台，培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示范基地，要求每个学位点建成不低于3个研究生培养基地或研究生工作站；强化学位论文的应用导向，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

8、构建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出台《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培养细则》、《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系列文件，深化研究生导师、教育管理人员和研究生的质量意识，强化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的质量监控，完善学位授予标准。

9、加强过程监督管理。研究生处、二级学院以及相关行业企业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各硕士学位授权点开展自我评估，健全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质量保证和问责机制；加强对研究生课程学习、开题报告、实验记录、实践报告、文献研读、论文撰写、调查报告、学术活动、论文答辩等环节进行全程监控与评估；制定研究生学业预警和淘汰制度。

10、健全论文评审和答辩制度。加强和完善学位论文的双盲审评阅，鼓励各硕士学位点实行全部盲审评阅；专业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成员，至少有1名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四）实施导师能力提升工程

11、明确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出台《湖北文理学院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育人是遴选研究生导师的必要条件，实施“一票否决”制，强化培养过程中师德师风的考核。

12、完善导师遴选和评价机制。出台《湖北文理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构建研究生导师科学评价与强制退出机制，建立以学业指导、学术交流、思想政治教育、学术道德教育、学术训练、教学科研成果为主的多元评价机制，完善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机制。

13、健全导师培训制度。制定常态化、规范化、专业化的导师培养计划，搭建学术和实践能力提升平台，加强导师指导能力培训，提升导师指导水平；完善“双

导师”制,聘任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和实践经验丰富的行业企业专家,优化导师队伍结构。

(五)实施学术氛围提升工程

14、聚焦学风建设。实施研究生“卧龙创新论坛”全员学术报告制度,要求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内至少做1次主题学术报告;每年邀请国内外学者、行业企业专家来学校开展学术交流;积极承办各类学术会议,各硕士学位点至少每3年举办1次国内外学术会议或行业研讨交流论坛,营造积极向上的学术氛围。

15、构建学术诚信体系。将学术规范、科学伦理、职业道德纳入到研究生培养过程,出台《湖北文理学院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实施办法》,建立集教育、预防、监督和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对学术不端“零容忍”。

16、发挥奖助体系激励作用。落实国家投入机制改革政策,建立健全多元奖助政策体系,出台《湖北文理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湖北文理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湖北文理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单项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加大奖助力度,发挥导向激励作用,开展研究生创新创业奖项评选,重视创新成果的培育。

(六)实施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17、加强研究生党团组织建设。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成立研究生思政工作部,管理研究生党支部和研究生会,规范研究生党组织和研究生会的工作,探索符合研究生特点的组织生活形式,鼓励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开展丰富多彩的学术沙龙、科技竞赛、文化体育等活动,进一步丰富校园文化。

18、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首要责任人的作用,建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研究生辅导员队伍,不断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水平。

19、加强思政课程建设。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调整的意见》,将思政理论课程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发掘专业课程的思政教育资源,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0、开展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依托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坚持以人为

本、立足教育、重在预防的理念,开展研究生心理健康普查,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心理健康档案,注重研究生学业过程中的人文关怀,促进研究生身心全面健康发展。

21、解决研究生实际问题。出台《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三助”岗位管理办法》,加大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岗位津贴资助力度,创新“三助”工作机制,强化“三助”岗位设置的成效,促进研究生提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力;做好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等工作,为研究生提供更好的学业服务。

(七)实施校院二级管理体系优化工程

22、提升校院两级管理效能。研究生处以宏观调控和质量监管为主要职能,同时做好各项引导、统筹、协调与服务工作;学院是研究生教育的主体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培养、思想政治教育、日常管理和招生就业工作等;院长是学院研究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学院配备专职研究生管理人员,建立校内协作联动培养机制。

(八)实施基础硬件资源配置工程

23、改善研究生教育办学条件。在基础硬件资源配置方面,根据研究生招生规模和教学特点,加强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导师办公室、研究生学习室、研究生公寓以及公共科研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资源调配,确保满足研究生教育的硬件要求。

(九)实施信息化资源配置工程

24、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在信息化资源配置方面,将研究生招生、培养、就业的全程管理纳入到信息化管理系统,为研究生教育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加强文献数字资源建设,提高文献情报服务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成立以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为副组长,有关职能部门与学院负责人为主要成员的学校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在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与统一组织全校的研究生教育发展工作,统筹谋划、协调指导硕士学位

授予权单位和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工作。各相关二级学院设立“院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各学院的研究生工作和学位授权点建设工作。

（二）政策保障

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发展，在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建立政策特区，为研究生教育提供可持续发展的强大动力。对师资紧缺、人才引进难度比较大的学科，引培结合，特事特办。学校牵头协调部属高校，学院主动对接，有计划地派遣教师培训进修。在岗位设置和人员配置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根据研究生教育实际需求，适时调整校院两级机构人员设置，增设科室、编制和岗位，并选配好管理人员。

（三）经费保障

加大资金筹措和投入力度，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为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提供保障。一是设立研究生工作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研究生招生和培养的运转开支。二是根据研究生培养成效，确定和调整下一年度的资金投入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扩大与国际、国内高校的交流与合作，创造条件派出更多的教师、科研人员和管理干部参加与研究生培养相关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和学习培训。

（四）平台保障

推进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分期实施，逐步完善，持续提高管理效率与服务质量。建立并完善研究生导师数据平台，加强导师基本情况、研究方向、学术成果等各方面信息的汇总与管理；建立并完善研究生数据平台，加强研究生学籍、课程与论文成绩、项目与成果、学位及毕业后工作情况等信息的记录与管理；建立并完善研究生服务平台，做好培养方案、招生信息、国家政策和学校规章制度、服务指南等信息的宣传与发布。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

校政发研〔2018〕4号 2018年5月17日印发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湖北文理学院章程》《湖北文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本细则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教育的硕士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并在新生入学三个月内按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工作。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若遇特殊情况,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且不享有在校学生的待遇。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由校医院组织体检,查验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提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在第二年的6月份以前向学校申请入学,由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可以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并随下一学年新生入学。

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每学年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时间到校注册,研究生应实行完费注册。未按规定缴清学费及相关费用或者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研究生不予注册。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在开学注册前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凭学校相关证明办理暂缓注册手续,待国家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到位后,再正式注册。

第二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六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各种教育教学和实践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计入研究生成绩册,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七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按学校有关学习成绩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九条 研究生申请课程免修按照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条 研究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经导师同意后,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研究生处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一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可以折算为学分,并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二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认定,在最长学习期限内,可以予以承认。具体按学校成绩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学习纪律与考勤

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培养计划和学校统一安排的学习活动。上课、实习和社会实践等实行考勤,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并获得批准。未履行请假手续或超过请假期限,按旷课论处。

第十四条 学校开展研究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

第十五条 节假日期间,研究生离校外出须报培养单位备案。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因病、因事请假,必须事先提交请假报告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请假三天以内由导师批准,请假两周(含双休日)内由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负责人批准,请假两周(含双休日)以上,由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处审批。研究生一次请假不能超过三周,一学期累计请假不超过四周。

第十七条 在学期间,研究生确需请假出境、出国探亲或学习的,必须先提出书面申请,由导师、培养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处审批;否则,以旷

课论处。

第十八条 研究生请假期满或提前返校,应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办理销假手续,须延长假期的应办理续假手续。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不得报考同层次、同专业的研究生。

第二十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学校培养单位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和学科发展需要,经研究生处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研究生所学专业,培养单位调整研究生专业,需提供书面报告,由研究生处审批;研究生专业调整原则上只在第一学年办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申请转专业,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原导师、原所在培养单位及拟转入导师和拟转入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审批。具体按学校转专业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依照省教育厅的规定申请转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后,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报省教育厅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具体按学校转学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转学情况进行公示。对转入学生,学校在三个月内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转出研究生,其拟转入学校或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我校或所在专业的。转入研究生,其所在学校或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低于我校或所在专业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推免生、单独考试学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专项计划学生;
-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五章 学习年限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5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6年。研究生进行创新创业及其他特殊需要,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其学习年限。

第二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其他培养环节的考核符合学校提前毕业的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其在校学习时间达2年及以上,可申请提前毕业。

第二十九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于每年的10月,填写《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主管研究生负责人同意,报研究生处审批。

第三十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在其提前毕业申请批准后,而不能按其申请的时间毕业者,将按结业办理。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一般不能延长学习年限;如确需延长学习年限,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延期毕业申请表》,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主管研究生负责人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审批。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研究生在标准学制之外,延长学习年限期间,不享受奖助政策。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经学校研究生处

批准,可以休学。原则上休学期限以一学期为单位计算,休学次数不能超过2次。研究生经批准的休学时间,不包括在其修业年限中。

第三十四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后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保留学籍最长期限为一年。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即不参加奖助学金和研究生先进个人的评选,不享受助学贷款和勤工助学等待遇。因病休学或休学期间患病的学生,其医疗费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需要休学者,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校对休学创业的研究生简化休学批准程序,适当延长休学年限。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3个月向研究生处提出复学申请,并携带休学申请表办理相关手续,经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七章 退学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七)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三十八条 原则上,推免生在入校半年内不得提出退学申请。

第三十九条 对研究生进行退学处理,由培养单位征求导师同意后提出退学处理意见,报送研究生处审核,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研究生,

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由培养单位送达本人或其家长、委托人,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退学决定书自送交之日起生效,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的,由培养单位发布公告,自发布公告之日起,15天后视为已送达。

第四十条 退学研究生,应当在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之日起15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放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参见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不能在规定的标准学制内毕业的,必须在最后一学年提出申请,办理延期毕业手续。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获得结业证书的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通过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达到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可以申请换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的研究生,学满一学年以上者,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学习未满一学年者,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六条 学校将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

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学历证书由研究生处核准并颁发;研究生学位证书由研究生处核准,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颁发。

研究生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研究生处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并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学位证书信息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注册备案。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学校对接受研究生教育的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授权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校政发研[202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不断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教育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培养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学院和导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工负责。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新创业精神、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第四条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在本学科领域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

第五条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较熟练地阅读本学科领域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外语运用能力。

第三章 学习年限与培养方式

第六条 学习年限

(一)研究生培养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学习方式,

基础学制2-3年;可延迟毕业,但学习年限(含休学时间)全日制最长不得超过5年、非全日制最长不得超过6年。

(二)延迟毕业者,须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研究生处批准;延长的学习时间不计入学制。

(三)提前完成所有规定学业,且在校学习时间达2年及以上者,可申请提前毕业。

第七条 培养方式

(一)学术型研究生实行导师指导(或导师指导组)制,采用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生和学位论文并重的培养方式。

(二)专业型研究生实行校内外双导师(或导师指导组),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制;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三)全日制研究生,采取在校脱产学习方式。非全日制研究生,采取短期集中上课、分散在岗自学、定期返校指导相结合的模式,以进校不离岗、不脱产的方式完成学业。

(四)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研究生的日常培养教育工作,教书育人,关心研究生全面成长。

第四章 培养方案与个人培养计划

第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根据国家对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结合学科实际和自身特点,制定规范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及其修订须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并报研究生处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九条 各专业培养方案应规定本学科研究的基本要求、研究(领域)方向、课程设置、学位论文及科学的研究安排、校外调查及实习、教学实践、治学态度和工作作风等内容。

第十条 研究生入学后,在导师(组)指导下,根据发展需要、培养要求和个人特点等,制定个人培养计划,计划应包括课程学习、学术活动、实践环节、学位论文等内容及其进度安排。

第五章 课程学习与考核

第十一条 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研究生课程设置分学位课(公共学位课、学科/专业学位课)、选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和补修课三类,其中补修课只记录成绩,不计学分。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自然科学类所修课程不少于24学分、人文社会科学类所修课程不少于30学分;除外国语、政治理论、实验等类型课程(20学时对应1学分)外,一般1个学分对应16学时。具体要求为:

(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1、学位课(16-18学分)

(1)公共学位课(不少于6学分)

①思想政治理论课程(3学分)(2门课程)

②第一外国语(3学分)

(2)学科学位课(10-12学分)

①学科基础课(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设置)

②学科专业课(按二级学科或研究方向设置)

2、选修课(8-12学分)

3、补修课(不计学分)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选择若干本科课程作为补修课程,补修课不计学分,但有科目和成绩要求。没有补修成绩或补修课程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论文答辩。

(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总学分按国家各专业学位教指委规定执行)

1、学位课

(1)公共学位课(不少于6学分)

①思想政治理论课程(3学分)(2门课程)

②第一外国语(3学分)

(2)专业(领域)学位课(按国家各专业学位教指委规定设定课程及学分)

2、选修课(不少于6个学分)

应包括人文管理类课程、专业(领域)特色课程、职业资格考试课程、行业进展专题课程(必选)等,体现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区域及行业特色,可以设置成模

块课程,供研究生多元选择。

4、补修课(不计学分,要求同学术型)

第十二条 考核与成绩组成

(一)学位课程必须进行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评定。考试方法可采用笔试或口试或两者兼而有之,笔试必须有正规试卷或课程论文,口试要有详细记录。

(二)选修课程可以考试或考查,考查成绩记为合格或不合格。考查方法可采用笔试、口试,或撰写读书报告、研究报告等形式。

(三)课程成绩组成包括平日成绩(出勤、平时作业、课堂表现等)、考试成绩等部分组成。

(四)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后,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实施阶段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阶段。

第六章 必须环节

第十三条 必须环节是培养研究生实际工作能力的重要手段,要求修满相应学分或通过相应考核,否则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一)入学教育

研究生在入学后必须参加入学教育,深入了解校情、院情,了解学校研究生培养基本情况和各项规章制度,熟悉实验室环境与工作流程。学校、学院、学科、实验室、导师对研究生加强学风与实验室安全教育。

(二)实践

1、学术型研究生必须完成不少于20学时的教学实践或完成不少于15日的社会实践活动,并提交实践报告,经实践部门与培养单位评估合格后,获得1个学分。

2、专业型研究生必须按照国家各专业学位教指委要求,结合学位论文工作在校内外实践单位参加专业实践,累计时间不低于6个月,完成专业实践报告,经实践单位和培养单位考核合格后,获得6个学分。学校对研究生实践环节实行全过程的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三)学术活动

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不少于6次的校内外学术活动,并撰写每次参加学术活动的体会,由导师(或导师指定专人)签字审核,培养单位归档。鼓励研究生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参加国内举办的重要学术会议。

(四)开题

学位论文开题工作是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前提,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研究生均须进行开题。开题工作一般应于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二学期-第三学期完成,具体要求按照《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五)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在课程学习结束后,进入论文阶段之初,对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科研与实践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和评定,凡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研究生均须按时参加。考核一般应于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三学期或第四学期完成,具体要求按照《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与分流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第七章 学位(毕业)论文

第十四条 学位(毕业)论文选题

选题一般应结合本学科或专业领域的研究方向和科研项目,鼓励强化应用导向,为行业解决实际或现实问题。论文研究内容应是选题中的一个实际问题,切合选题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对试验、工艺设计、现场调研、产品制作等应有研究工作的原始记录资料。

第十五条 学位(毕业)论文形式

学位(毕业)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化,如:研究论文、调研报告、技术推广、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具体论文形式及要求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制

定、试行,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有明确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学位(毕业)论文一般应用中文撰写,论文的字数可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的特点和选题,灵活确定,一般为1-3万字。

第十六条 学位(毕业)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论文的基本科学观点、结论和建议,应对经济社会发展或本学科、专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并对所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

(二)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工作时间原则上应不少于一年,论文内容应以自己获得的第一手实验数据或调查数据为基础;

(三)应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相关学科的理论、方法、技术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一定的创新和实用价值;

(四)论文写作要概念清晰、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文理通顺,符合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的规范性要求,撰写格式按照《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执行。

第八章 学位授予

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

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课程、实践考核合格,完成学位论文,方可进入学位申请环节。在申请学位时,研究生应达到在读期间科研成果规定的要求。

第十八条 论文评阅与答辩

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实行全盲审评阅制度,通过评阅及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后,方可组织答辩。评阅和答辩工作按照《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半年以上、1年以内修改后,申请重新答辩1次。没有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而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毕业答辩。

第十九条 经学校审核,符合毕业条件的硕士研究生,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学校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试行)》(校政发研[2018]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校政发研[2019]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处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总体规划与宏观指导、教学资源的统筹与协调、教学质量的监督与评估;承担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任务的学院负责公共课程教学任务的落实与实施;各研究生招生培养学院负责落实本单位研究生课程设置与建设、课程教学组织与检查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三条 研究生新生入校后,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的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和开课学期必须与培养方案完全一致。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如有更改,应在学院和研究处备案,并在每学期排课前办理课程变更手续。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严格按照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体系开设。日常教学不得变动课程设置,确因学科发展或培养目标变化而需要调整时,应在科学论证后微调培养方案,并报研究生处备案后再对课程设置进行调整。

第五条 所有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必须有明确的课程教学方案,包括教学目标、主要教学内容、课程考核方式、参考教材或资料、教学进度及周次安排等。

第六条 连续三年未开设或教学效果较差的课程,在重新修订培养方案时应予以取消。

第三章 任课教师

第七条 担任研究生课程的教师,必须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其他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聘请校外人员担任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时,必须在开课前3个月由相关学院提出书面报告,报研究生处审核,批准后方可办理相关聘任手续。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计划是刚性的、严肃的,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照教学计划、课程方案进行教学工作;任何调停课必须在教务系统上履行申请、审批程序,每学年教学评价前将网上公示本年度调停课清单。任课教师确因特殊原因较大幅度变更课程教学计划时,必须提交书面申请,由所在学院审核,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鼓励任课教师进行团队教学,可以分专题授课,注重前沿引领和方法传授。

第十条 任课教师应配合学校、学院做好开课选课、课堂考勤、考核考试、成绩录入、教学评估及教学档案交存等管理工作;鼓励任课教师采用专题讨论、现场观摩、案例分析、模拟训练等现代教学方法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大力支持任课教师开展教学案例库建设和教学改革。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应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授课过程中应充分发挥教书育人作用,结合课程内容,体现伦理道德、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人文或科学素养等方面内容,恪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在教学活动中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言论、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宣扬有悖社会公德的思想,或因个人责任造成教学秩序混乱、教学质量低下等情况,研究生处将参照《湖北文理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和《湖北文理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进行处理。

第四章 课程安排

第十三条 研究生根据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课工作。原则上,选课人数少于10人的专业课程不予开课,确因招生人数少,达不到开课人数的学位课可适当放宽人数要求,需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处组织各学院于每年6月、12月安排下学期课表。公共课由研究生处与开课学院协商后确定上课时间,各招生培养学院在公共课安排基础上,确定专业课上课时间。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因工作、生活和课题研究等需要推迟课程学习的,可以申请缓修课程。缓修申请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经导师签署意见后,由所在培养学院审核,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五章 课程考核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严格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考核方式进行,各研究生课程成绩按照培养方案成绩评定方法进行评定、计算,课程考核内容应与研究生课程的深度和广度相适应,能够反映出课程教学的目标达成度。

第十七条 过程性考核必须客观记录在教学记录册或原始成绩登记册上,并归档于课程教学档案。

第十八条 课程试卷必须按照统一的命题模板印制,命题时采用A、B卷制,并有对应的评分标准和命题审核表,采用百分制,题量一般按照120分钟设置;要求A、B卷难度相当,题目重复率不得超过30%;同一门课程近三年命题重复率不得超过30%。试卷评阅采用红色笔逐题批改,每大题汇总,得分栏必须要有批阅教师签名(章),任何分数改动之处都需要教师本人签名,较大改动的必须注明原因。不及格试卷,应在总分栏处加盖“不及格”专用印章。

第十九条 所有任课教师和命题人员都应该严格遵守试题保密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试题。

第二十条 考查课程的考核可采用课程论文、设计方案、调研报告等形式完成,要求制订相应的评分标准,并在评分时给出30字以上的评语。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处安排全校研究生公共课考试,各招生培养学院安排

专业课程考试。考试安排一律于考前在网上公示,不得随意变动,确需调整的,要及时通知到人。每个考场至少要有两名监考人员,监考老师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课程考试的各项规定。研究生处与各学院组织巡考,实行违纪零容忍制度,一旦发现违纪行为将严肃处理。

第六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二条 授课教师应在课程结束后及时评定考核成绩,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一经录入提交,原则上不得更改,授课教师有责任确保成绩录入真实无误。对于弄虚作假、虚报成绩者将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每学期开学后十个工作日内为成绩复核期。在成绩复核期内,开课单位或研究生可对有异议的课程成绩申请复核。成绩复核要有两名以上教师参加,复核内容主要是对课程各项考核成绩进行复查(包括是否漏判、漏加、错加、登记错误等,但不得重新评阅试卷),复查结果反馈至研究生所在培养学院。经核查确实有误的,须由授课教师提交书面说明,复核教师签字,并经培养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后报研究生处备案。研究生本人不得接触试卷等有关考核材料。

第二十五条 因客观原因或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或课程考试的,可申请缓考1次;无故不修或不考的,该门课程以零分计,并计入成绩档案。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60分为及格,成绩达到及格及以上则可获得该门课程学分;课程不及格的研究生可申请重修,并在重修课程的下一次开课前1-2周内到研究生处办理重修手续,重修后的成绩按实际得分计入成绩单;非学位选修课不及格的,允许另选修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设置的其它课程。

第二十七条 在校研究生的课程成绩单由教务管理系统打印,人工不得自行填涂任何信息。成绩证明经培养学院审核后加盖研究生成绩专用公章生效;已毕业研究生的成绩证明由学校档案馆提供。

第七章 课程档案

第二十八条 任课教师应配合各院教学秘书做好课程教学档案的收集与归档工作。公共课程教学档案由任课教师负责收集、交由所在学院归档保存；专业课程教学档案由任课教师负责收集，交由各培养学院教学秘书归档保存；研究生课程档案保存期至研究生毕业后五年。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档案主要包括：1.课程教学方案；2.课程教学记录册；3.课程考核方案及考核材料(针对考查课程)；4.A/B试卷、答案及评分标准、命题审核表，装订成册的学生考试试卷，装订顺序为封面-空白试卷-答案及评分标准-命题审核表-卷面成绩单-试卷(针对考试课程)；5.教务系统打印的课程成绩单；6.其他与课程相关的重要档案材料。

第八章 质量监控

第三十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日常评估和检查由各学院组织实施。各学院应成立教学评估与监督委员会，制定学院听课评课制度，对学院的课程教学进行考核与评估、督察与指导；教学检查结果作为教师教学质量的考核依据。

第三十一条 实行研究生教育督导制度，督导员将不定期检查督察学校研究生课程的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

第三十二条 参照学校听课制度的有关文件，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分管领导、研究生教学秘书/辅导员、研究生处工作人员每学期听研究生课次数不少于2次。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处组织期中教学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对教学中反映出的问题予以及时通报。

第三十四条 对教学工作出色、教学成果显著的教师，开课单位可优先推荐参评优秀教学成果奖等；对连续两年研究生反映教学质量较低的教师，开课单位应取消其研究生授课资格1年。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培养方案的研究生课程,讲座课程或研讨类课程参照本办法执行。各招生培养学院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由学校授权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免修管理办法

学研字[2019]11号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实效,促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整体优化,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和《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在学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免修申请条件

(一)外语

外语是指研究生参加入学考试(获得入学资格)的外语语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免修(限于公共学位课外语):

- 1.当年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考外语成绩不低于80分;
- 2.在研究生入学前两年内参加TOEFL考试,成绩不低于85分;
- 3.在研究生入学前两年内参加IELTS考试,成绩不低于6.5分;
- 4.在研究生入学前五年内参加GRE考试,成绩不低于260分;
- 5.在研究生入学前五年内参加GMAT考试,成绩不低于600分;
- 6.在研究生入学前两年内参加WSK(PETS5)考试,成绩为合格;
- 7.在研究生入学前四年内参加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总分的80%;
- 8.在研究生入学前参加英语专业八级考试,成绩为合格;
- 9.本科或硕士阶段为外语专业,现攻读其他专业的学位;
- 10.在相应的外语国家学习、工作时间连续一年以上(3年内有效);
- 11.在相应的外语国家获得学位。

(二)其它课程

- 1.研究生近3年在“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学科学习过的课程,课程内容符合我校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考试成绩不低于70分,可以申请免修。
- 2.对于退学后重新入学的研究生,其退学前已修课程所获得学分,经认定,在

最长学习期限内,可以申请免修。

第四条 免修申请与审批

(一)符合免修申请者,于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填报《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课程免修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1.外语,提供外语考试成绩证明或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2.其它课程第1项,提供课程教学方案(大纲)、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 3.其它课程第2项,提供原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二)各研究生培养学院研究生办负责收集、初审申请者的申请材料并签署意见(专业基础课和选修课需经导师同意),经学院领导同意后,将通过初审的研究生汇总名单的电子档和纸质版、申请表和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一并送交研究生处。

(三)研究生处负责对申请者及其材料进行审核,审定同意免修研究生名单,并予以公布。

第五条 免修成绩的认定

(一)符合外语免修条件的研究生,可以免修免试取得外语学分,成绩按80分登记,注明“免修”。

(二)符合其它课程免修条件的研究生,可以免修免试其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成绩按原成绩登记,注明“免修”。

第六条 研究生申请免修时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按违纪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课程免修申请表

学号			姓名		
学院			专业		
入学年级			联系电话		
培养计划中 申请免修课程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考试成绩	考试时间
申请理由					
学院研究生办 意见	(课程名称不完全一致的,请明确界定课程内容是否一致)				
	签字: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免修课程为专业基础课和选修课填写)				
	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负责人 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处审核意见					
培养办审核意见			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申请免修课程为外语时,在考试成绩栏,填写成绩同时注明免试条件如“第1条”;

2.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

3.课程免修有关申请材料经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一份留存研究生处;一份交所在研究生培养学院,归于课程教学档案按年度装订成册保存。

附件2

20 年 月

学院课程免修申请汇总表

学院盖章:

序号	学号	姓名	入学年 级	专业	课程 编号	课程名称	成绩	免修理 由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免修理由填写“符合免修条件”。

湖北文理学院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办法

学研字[2019]16号

第一条 为规范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非全日制专硕生”)课程教学,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和《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非全日制专硕生。

第三条 培养计划

各个类别(领域)的非全日制专硕生,按照《湖北文理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确定所修课程。

第四条 公共课程

非全日制专硕生的公共课包括:《第一外国语(英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和《自然辩证法》共3门,分别由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承担,由研究生处培养办负责教学的组织和管理。以上课程选课人数不足10人采用灵活授课方式,10人及以上均安排在周末(周六和周日)校内授课。

第五条 专业课程

非全日制专硕生的专业课,由各培养单位负责教学的组织和管理,既可与全日制专硕生统筹安排,也可安排在周末或假期校内授课。相关方案须在各培养学院网页上公布,并应及时通知到学生本人,同时报送研究生处培养办备案。

第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

校政发研[2020]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实践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精神,为做好专业实践工作,规范实践环节的安排、管理和考核,保证专业实践训练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为学位论文选题和完成创造条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处统筹全校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管理工作,各专业学位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可以采用校内实践或校外实践两种形式。

第四条 专业实践指导教师实行双导师负责制,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负责专业实践环节的指导和管理。

第二章 专业实践的要求

第五条 原则上,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安排在完成课程学习之后;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累积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1年,具有2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者不少于6个月,其余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时间应符合各教指委有关要求,且应不少于6个月。

第六条 专业实践的方式应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现场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专业学位研究生可在校内导师的安排下,采用以下几种形式灵活进行专业实践:

1.依托学校(或培养单位)与企业、行业和政府部门等联合建立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或工作站,由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和安排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

2.依托校内导师自身所承担的企事业单位应用型科研课题,安排学生到单位现场进行专业实践。

3.依托校内教学科研资源,在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训中心等校内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

第七条 专业实践的内容可根据不同的实践方式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协商决定,必须从事本行业领域相关的技术研究工作以及在实践单位所从事的职业体验活动及职业素养提升等内容。

第三章 专业实践的实施

第八条 培养单位负责管理落实本单位专业实践相关事宜。包括:

1.组织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进入实践单位前与实践单位、培养单位、校内导师签订《湖北文理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四方协议书》;

2.组织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所在专业类别及培养方案要求,根据专业实践安排,在校内导师指导下制订并填写《湖北文理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以下简称《专业实践计划表》);

3.组织开展安全、保密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教育,为进入专业实践环节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20万元);

4.审批《专业实践计划表》;

5.处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相关问题等。

第四章 专业实践的考核

第九条 中期检查

专业学位研究生进入实践单位3个月左右,实践单位组织专业学位研究生填写《湖北文理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中期检查表》,由培养单位组织校内导师到实践单位开展专业实践的中期检查。

第十条 后期考核

专业实践结束前一周内,专业学位研究生须提交《湖北文理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考核表》,撰写专业实践报告,由实践单位和培养单位进行综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录入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必修环节成绩。

第十一条 目标考核

研究生处每学年对专业实践情况进行随机抽样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培养单位年度目标考核。对积极推动专业实践工作且管理规范、成绩显著的培养单位、实践单位给予表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培养单位可根据专业特点,出台相应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细则,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湖北文理学院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四方协议书

甲方: (湖北文理学院 XX 学院)

乙方: (实践单位)

丙方: (校内导师)

丁方: (研究生)

为保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在实践单位顺利开展专业实践,规范各方在实践活动中的责任和义务,经协商同意,甲、乙、丙、丁四方共同签订本协议。

一、丁方在乙方的实践时间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负责对丁方进行安全、知识产权和保密等方面的教育;
- (二)组织丁方在实践开始前签订好四方协议;
- (三)督促乙方为丁方提供适合的工作岗位和工作环境;
- (四)协助乙方做好丁方在乙方实践期间的相关管理;
- (五)负责为丁方购买实践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六)督促丁方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实践任务。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协议,为丁方提供合适的工作岗位和必要的实践条件;

(二)负责对丁方进行工作任务安排、安全生产教育、业务培训与指导等;

(三)负责丁方在实践期间的日常管理,并向甲方、丙方定期通报丁方实践情况及日常表现。

(四)如丙方、丁方有充足的理由说明实践内容不合适,应负责给予重新安排;

(五)负责对丁方的实践过程进行考核,对其实践表现及效果给出书面评价;

(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招聘丁方为正式员工。

四、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指导丁方制订专业实践计划,定期听取丁方的汇报并予以指导,对丁方的实践情况进行考核;

(二)在丁方实践期间,定期与丁方校外导师联系,交流培养情况;

(三)对于丁方在专业实践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关键技术,不得要求丁方提供或告知。

五、丁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从严要求自己,服从乙方的领导和管理,维护乙方的声誉和社会形象;

(二)在乙方所属部门工作期间,遵守乙方的知识产权和保密规定;

(三)不得利用乙方的资源与技术从事乙方禁止的任何工作与活动;

(四)听从乙方及乙方指定的指导人员的工作安排,不能擅自行动;

(五)在实践过程中接受乙方的考核和评价;

(六)定期与丙方联系,汇报专业实践进展情况,接受丙方指导。

六、其它约定

(一)丁方实践期间,乙方为其提供补贴_____元/月,以及其它相关的福利待遇为_____。

(二)如因丁方不遵守管理制度而致乙方损失的,乙方可追究其责任,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三)在实践期间,丁方因公致伤、残、亡的,或因公而生疾病的,乙方承担有

关责任及费用,甲方协助处理;非因公致丁方伤、残、亡,或非因公而生疾病的,由甲方按研究生管理规定处理,乙方可给予适当救助。

(四)本协议由四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协议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它未尽事宜,由四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丁方(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湖北文理学院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

培养单位:	
专业领域:	
姓名:	
学号:	
校内导师:	
校外导师:	
填表日期: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一、研究生基本资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民族		政治面貌	
籍贯		何时在何大学 何专业毕业							
入学年月		专业领域							
专业实践起止时间									
专业实践指导导师	姓名	职称	主要从事的专业与研究领域			所在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校内导师									
校外导师									

二、实践计划

1. 拟实践方向：
2. 拟实践内容概述

(1)该实践要求的基本理论知识

(2)该实践要求的基本技能

(3)该实践拟产生的成果

3. 实践进度

时间	内容	地点	要求	备注
校内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培养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湖北文理学院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中期检查表

姓 名		学 号	
培养单位		专业领域	
校内导师		校外导师	
专业实践单位		专业实践开始时间	

专业实践中期总结(包括出勤情况、工作与思想表现、成果与收获等,可加附页)

研究生签名：

年 月 日

校外导师意见

校外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校内导师意见

校内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实践单位考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培养单位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湖北文理学院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考核表

培养单位:	
专业领域:	
姓 名:	
学 号:	
校内导师:	
校外导师:	
填表日期: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民族		政治面貌	
籍贯	何时在何大学何专业毕业								
入学年月				专业领域					
专业实践起止时间									
个人主要工作经历(起止时间、工作岗位,应届生不用填写本栏)									
一、实践报告(字数不少于3千字,可另附页)									
1、实践内容									
2、主要成果与收获									
研究生签名: 年 月 日									

二、实践单位考核意见(主要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出勤情况、实践表现、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考核)

负责人签字:

单位(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三、培养单位考核意见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 学位论文开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研字〔2020〕31号

第一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前提,是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硕士研究生均须进行学位论文开题。

第三条 学制为2年的硕士研究生开题工作须在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学制为3年的硕士研究生开题工作须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具体时间由各学位点所在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确定。

第四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撰写完成。开题报告撰写前,研究生应根据学科专业培养目标,结合导师所承担的研究课题或本人的研究特长,与导师协商确定论文选题,在广泛查阅文献资料、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撰写开题报告。

第五条 开题报告内容包括:

- (一)选题背景、意义和研究价值;
-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 (三)研究内容;
- (四)研究创新之处;
- (五)研究方法;
- (六)进度安排;
- (七)主要参考文献。

各学院可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在此基础上对开题报告内容进行必要增减。同一学院研究生撰写的开题报告的框架内容原则上要保持一致,格式参照《开题报告(模板)》(附件1)执行。

第六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实施。负责制(修)订本学院研究生开题工作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七条 各学院应按一级学科(方向)或二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成立相应的评审小组,具体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评审工作。

第八条 开题报告评审小组成员由3-5名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导及以上资格的相关学科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设组长1名、秘书1名。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报告评审小组成员中应有相关行业领域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研究生导师不担任评审小组成员,但可以列席开题报告会。

第九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应公开进行。在开题报告会前一周,各评审小组应张贴海报或在学院网站公告开题报告会相关信息,包括报告题目、报告人、指导教师、时间、地点及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第十条 开题报告会流程和要求:

(一)研究生应在开题前一周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提交学位论文开题申请,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提交开题报告评审小组。

(二)开题报告会由评审小组组长主持,采取个人汇报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研究生介绍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相关内容。评审小组对学位论文选题意义、文献综述、研究思路、研究框架、研究方法以及论文撰写计划等进行点评和提问。原则上,每生陈述和回答提问时间不少于20分钟。

(三)结合汇报和答辩情况,评审小组进行集体评议,现场做出学位论文开题是否通过的决定,同时在《开题报告评审表》(附件2)上填写评审结果,并告知研究生本人。

(四)开题报告会结束后1周内,研究生务必将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的《开题报告》上传研究生信息管理平台。研工办主任将开题报告评审结果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平台,并将《开题报告评审表》《开题报告情况汇总表》(附件3)等材料整理归档。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结果分“通过”和“不通过”两类。“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正式撰写环节,“不通过”者须在两个月后重新申请开题。若两次开题均未通过,取消申请学位资格或退学。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通过后,原则上不得更改学位论文选题。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论文选题如有重大改变,研究生须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题目变更申请表》(附件4),经导师同意、学院领导审批后,按照学位论

文开题报告会流程重新组织开题。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以开题报告通过时间开始计算,截止于学位论文预答辩,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少于8个月。

第十四条 研究生对开题报告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开题报告会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7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2019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附件:

- 1.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模板)
- 2.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表
- 3.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情况汇总表
- 4.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题目变更申请表

研究生处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1：

(A4纸双面打印；页边距上下各25毫米,左右各28毫米)

湖北文理学院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论 文 题 目

(题目用楷体一号居中、加粗,1.5倍行距)

——副标题

(副标题二号楷体居中,1.5倍行距)

姓 名:	
学 号	
研究方向:	
学科专业:	
学位类型:	<input type="radio"/> 学术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型
学习方式:	<input type="radio"/> 全日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日制
指导老师:	
培养单位:	

(以上七项用宋体4号字1.5倍行距)

研究生处制

(以下七项,正文采用宋体小四号字,标准字间距,固定行间距20磅。每项目录原则到三级即可,可采用(一)、1、(1);也可以采用1.1、1.1.1和1.1.1.1的方式来排版。整个报告排版格式(包括字号、字型、行间距、几级目录、首行空二格等)都要保持一致,由各培养学院作统一要求。)

一、选题背景、意义和研究价值(标题宋体四号,加粗)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三、研究内容

四、研究创新之处

五、研究方法

六、进度安排

七、主要参考文献

附件2:

湖北文理学院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表

姓 名		学 号		所在学院	
学生类型	<input type="radio"/> 学术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学位; <input type="radio"/> 全日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日制				
导 师		实践指导教师		学科专业	
论文题目					

导师审核意见: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小组组成				
组成	姓名	职称	所在单位	签字
组长				
成员				
秘书				
评审时间、地点				
培养学院意见：				
分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学位点意见：				
学位点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小组意见				
评审项目		分项	计分	合计
文字报告	1.选题依据	满分20分		
	2.创新性	满分15分		
	3.选题难度和可行性	满分15分		
	4.研究工作方案的合理性	满分10分		
	5.科研工作时间安排的合理性	满分5分		
	6.预期成果	满分10分		
	7.开题报告文字表达清楚、参考文献引用合理	满分10分		
口头报告	8.条理清晰,层次分明	满分5分		
	9.基本概念清楚、明确选题在学科中的意义	满分5分		
	10.论证严密、逻辑性强	满分5分		
评审意见:				
<p>评审结论:通过,修改后可以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p> <p>不通过,需再次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p>				
<p>组长签名:</p> <p>学院(学位点)公章</p> <p>年 月 日</p>				

说明: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通过者方能进行学位论文的撰写工作。不通过者应重新进行开题报告,两次开题时间间隔不少于2个月。

附件3：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情况汇报表

学院(盖章):

填表人：

评审小组组长签字：

填表日期：

日 月 年

附件4: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题目变更申请表

姓名		学号		联系电话	
导师		专业			
原开题时间		所在学院			
变更前学位 论文题目					
变更后学位 论文题目					
变更原因					
导师意见	<p>导师签字: 年 月 日</p>				
培养学院 意见	<p>主管领导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中期考核与分流实施办法(试行)

校政发研[2020]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教育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在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后,进入论文阶段之初,对其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科研与实践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和评定。其目的是检查、评价研究生入学以来的学习成效,及时发现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第三条 凡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硕士研究生均须按时参加中期考核,考核工作一般在其入学后的第三或第四学期完成。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期参加考核,应在中期考核前向学位点所在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提出延期考核申请,经导师和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延期考核。每生只能申请1次延期考核。

第二章 考核组织

第四条 研究生处负责全校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的总体安排部署、监督检查,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各学院应根据学校要求和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明确中期考核时间、内容、方式、标准等,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五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研究生中期考核,主要职责包括:制(修)订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确定研究生中期考核专家小组成员构成和主要职责;审定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等。

第六条 各学院应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成立相应的中期考核专家小组,具体负责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组织与实施。考核专家小组应由3-5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专家和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研工办)主任组成。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专家小组应有行业、企业专家参加。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七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按照全面发展的要求,对照检查个人培养计划执行进度,全面考核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课程学习、科研创新能力和学位论文进展等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思想道德素质:主要从研究生政治素质、治学态度、道德修养、集体观念、组织纪律和身心健康等方面考核研究生品行是否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

(二)课程学习:主要考核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执行进度、课程学分修读情况;

(三)科研和实践能力:主要考核研究生在学术活动、专业实践、科学研究等工作中表现出的自学能力、独立工作能力、学术创新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学位论文进展情况:主要考查研究生是否按照开题报告的研究内容和进度开展实践、科研工作,研究课题的进展情况,是否违反学术道德。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八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程序:

(一)研究生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学生中期考核内容,进行个人总

结,同时提交《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附件1)。

(二)各学院对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奖惩、学分修读、论文开题以及其它培养环节等事项进行审核,并给出评定意见。

(三)考核专家小组召开研究生中期考核会,根据研究生口头汇报及所提交的书面材料,结合导师评语,经过充分讨论评议,对每位研究生的中期考核结果做出结论性评定意见,并给出考核评定等级。

(四)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在公示无异议后,由研工办主任将中期考核成绩录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章 考核结果

第九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设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第十条 原则上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达标、规定学分修满、论文开题报告通过,中期考核等级为合格。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研究生中期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 (一)思想品德、科学道德和学术品行不符合学校培养要求;
- (二)所修学分未达到规定要求;
- (三)开题报告未通过;
- (四)未经批准不参加中期考核;
- (五)其他不具备继续培养潜质的情况。

第六章 考核分流

第十二条 根据中期考核结果,对研究生实施分流:

(一)考核等级为“合格”者,继续攻读硕士学位,正常进入下一阶段研究生培养环节。

(二)考核等级为“不合格”者,给予书面警告,在3个月以上、1年以内整改后,可申请进行第二次考核。第二次考核“合格”者,继续攻读硕士学位。第二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宜继续培养,终止其学业,根据《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

细则》按照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在考核结果公示后7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分委员会应进行复查,并作出结论书面告知申诉人。若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处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将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书面答复。若研究生在申诉受理有效期内未提出申诉,视为放弃申诉。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1、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

2、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延期申请表

附件1：

湖北文理学院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

培养学院:	
学科专业:	
姓名:	
学号:	
学位类型:	<input type="radio"/> 学术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型
学习方式:	<input type="radio"/> 全日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日制
指导老师:	
填表日期: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年 月

一、自我总结

(研究生自入学以来政治思想、课程学习、学术科研和实践创新等方面情况,字数不多于1000字)。

研究生签名:

年 月 日

二、课程学习、科研与实践创新能力

课程学分	应修课程学分	课程总学分: 分; 公共学位课: 分; 公共选修课: 分; 专业基础课: 分; 专业选修课: 分; 实践环节: 分。 应修学分以个人培养计划为准,由研究生本人填写。
	已修课程学分	课程总学分: 分; 公共学位课: 分; 公共选修课: 分; 专业基础课: 分; 专业选修课: 分; 实践环节: 分。 附课程成绩单。成绩单从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打印,学院盖章有效。
科研与实践创新能力	填写论文、著作、专利、课题研究以及科研获奖情况; 教学实践、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情况; 承担课题(项目)、竞赛获奖以及取得职业资格认证情况等。	
本人承诺所填课程学分、科研与实践创新能力内容的真实性,如有不实,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研究生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经审核,该生已修课程学分(达到 未达到)学院规定的最低学分要求。		
学院研工办主任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三、思想品德考评

对该生在读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进行评定(有无违法违纪或犯罪行为,是否受过任何校纪处分,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学术规范遵守情况)

学院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四、导师考核意见

(导师对该生的思想行为、学习情况、科研与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潜力等进行综合评定)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五、中期考核结果

专家小组 意见	<p>经专家小组考核,建议给予考评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专家小组组长签名:</p> <p>年 月 日</p>
院学位评 定分委员 会意见	<p>中期考核结果为: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名: (学院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2：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延期申请表

姓名		专业			学号	
学院		性别		电话		导师
原定考核时间	年 月		申请再次考核时间	年 月		
延期参加中期考核的原因:						
研究生签名: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学院,一份报研究生处培养办备案。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校政发研[2019]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专业均可以受理硕士学位申请，并可按照本细则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硕士学位。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达到本细则和学校规定的相应条件者，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士和硕士学位授予的组织评定工作；研究生处负责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开展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各学院成立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应修满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课程考核成绩合格；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掌握本学科或专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掌握一门外语且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第六条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研究生独立完成，论文工作时间原则上应不少于一年；学位论文应具有系统性和完整性，学术学位论文应符合所在一级学科评议组对学位论文的规范性要求，专业学位论文应符合所在硕士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规范性要求；学位论文必须通过学位论文不端行为检测，符合学术道德规范要求；学位论文的研究结果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对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际指导价值。

第七条 学位论文应在某一方面反映出对所研究课题的新见解,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表明学位申请人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学术成果的具体要求由分委会制定并负责解释,同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学位申请程序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按学校规定取得相应的学术成果后,可向所在分委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提交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及其他规定材料并接受资格审查。

第九条 分委会负责审查学位申请人的资格,根据培养方案要求综合审查申请人在校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科研水平和业务能力。经审查符合我校学位授予条件者,可以接受其学位申请,并签署同意学位申请的意见,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备案。

第四章 学位论文盲审评阅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实行全盲审评阅制度。

第十一条 导师、分委会、研究生处协同开展学位论文的盲审评阅工作,具体评阅程序如下:

(一)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审阅学位论文并写出详细评语,交由分委会审核。

(二)研究生处负责盲审论文的评阅组织。盲审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之一:第一种是通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的“学位论文送审平台”等第三方论文评阅平台进行盲审,硕士学位论文盲审以该种方式为主;第二种是组织相关学科专业的外单位专家进行函评,函评人必须为2位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论文评阅时间不低于15天。

(三)需要保密的论文,由指导教师提出书面申请,分委会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处审核,在一定范围内评阅。

(四)函评时,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以及是否同意参加学位论文答辩提出明确意见。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送审平台”盲审不合格,不同意参加论文答辩的学位论文,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函评的学位论文,必须是2位评阅人同意,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如1位评阅人不同意参加论文答辩,可再增聘1位评阅人进行评阅,如增聘的评阅人仍然不同意该论文参加答辩,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如2位评阅人不同意参加论文答辩,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再次的学位申请必须在半年以后。

第五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一般安排在每年6月和12月,如需提前或推迟需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申请人必须按时参加答辩,无故缺席视为自动放弃答辩资格。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分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并于答辩前3天张贴论文答辩公告,如期公开举行;涉及国家机密或技术保密的论文,在一定范围内进行答辩。

第十五条 分委会负责组织成立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一般由5名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原则上应至少包含1位分委会委员,1位外单位专家,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设主席1人,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负责主持答辩过程。

第十六条 答辩委员会另设答辩秘书1人,由本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负责处理答辩工作的具体事务,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七条 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在答辩前审阅论文,在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论文答辩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投票。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其程序如下:

-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答辩程序。
- (二)答辩人指导教师介绍答辩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科研水平和业务能力等基本情况,介绍结束后暂时离开答辩场地。
- (三)答辩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研究内容,尤其是论文的新观点、新见解、

科学意义或实际价值,时间不超过40分钟。

(四)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申请人答辩。

(五)休会,答辩委员会就学位授予事宜评议并表决。

(六)复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第十九条 答辩委员会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不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决议书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第二十条 答辩秘书负责做好答辩记录,答辩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将答辩决议书、答辩记录等相关材料整理立卷,报相关分委会审核,最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半年以上、1年以内修改后,申请重新答辩1次;逾期未申请或学位论文答辩再次不通过者,不得再次申请答辩。

第二十二条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定稿的学位论文,按照学校统一要求的规范进行装订,经导师签字同意后报送所在学院,同时提交硕士学位论文电子版等相关材料。

第六章 学位审定授予

第二十三条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人向分委会提交以下材料供审查:

(一)研究生课程成绩单。

(二)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三)硕士学位论文电子文本和纸质文本。

(四)学位论文评阅书。

(五)论文答辩会记录。

(六)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七)硕士学位申请书。

(八)研究生毕业登记表。

(九)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报告。

第二十四条 分委会一般应在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前,逐个审核硕士学位申请人的情况及答辩材料,并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须经全体成员(出席会议的人数须超过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过半数通过;分委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必须填写在相应的学位申请书中,并由分委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全体会议,对答辩委员会和分委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出席会议的人数须超过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的名单,报湖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六条 硕士学位获得者名单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发文公布,学位证书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署颁布。

第二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如对学位评定委员会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有异议,可在决定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议。

第二十八条 对于已授予的硕士学位,如发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的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应经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复议表决采用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出席会议的人数须超过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过半数通过。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在职人员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和具有硕士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的学位授予工作,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参照本实施细则实施。

第三十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时,参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湖北文理学院学术道德规范

校政发科〔2014〕1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保障学术自由,防止学术腐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所有以湖北文理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包括所有湖北文理学院教职员、各类在校学生和在湖北文理学院学习或工作的培训、进修教师及兼职人员等。

第二章 学术道德

第三条 遵循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勇于学术创新,努力创造先进文化,积极弘扬科学精神、人文精神与民族精神,不断推动我校科学的研究和技术进步。

第四条 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坚持严谨的治学态度,探求真知,忠于真理,自觉维护学术的高尚、纯洁与严肃性。

第五条 正确对待学术活动中的名利,将个人利益与国家、民族利益结合起来,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风气。

第六条 遵守学术界公认的道德规范,修身正己,自我约束,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等浮躁作风和行为。

第三章 学术规范

第一节 基本规范

第七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

第八条 遵守国家、湖北省相关部门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规范学术活动。

第九条 依法保护学校和个人的知识产权,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在先权利。

第十条 执行学校(包括所属单位)任务或校内任职期间,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资金、设备、材料、场地、未公开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等)取得的学术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软件、教材及文学艺术作品等为职务成果,学校有权优先使用。在规定期限内,未经学校同意,不得许可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使用。

第二节 项目研究规范

第十一条 在申报科研项目前,应做好论证、背景分析工作,全面掌握相关研究资料和学术信息,科学设计研究方案。

第十二条 在申报科研项目时,需要使用他人成果的,须征得成果所有人同意。在填写个人学术情况时,要如实填写学术经历、学术成果和工作基础,不得伪造专家评价、证书和其他与之相关的证明材料。需要他人签名的,不得代签,避免由此出现超项申请、纠纷等问题。

第十三条 在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坚持严谨细致、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如实记录并报告试验结果和统计资料,不得故意捏造、篡改实验数据或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凡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者,有义务遵守项目审批(或委托)单位的规定,如期开展项目研究,接受中期检查,上报阶段成果,按时结题。如因特殊情况(出国进修、重病等)不能按时结题者,应及时提供书面说明,并确保该项目能在推迟的期限内完成,以免影响学校声誉及他人对该项目的继续申报。

第三节 学术引文规范

第十五条 学术论著应合理使用引文,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准。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是否公开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详加注释。

(一)引用文献为图书者,须注明版本、出版社、出版地、出版时间、页码;为期刊者,须注明篇名、卷次、时间、起止页码。所有引文均须认真核对。

(二)凡转引文献,须如实注明转引出处,不能把转引文献当作原始文献来引用。

(三)凡只通过中文译文而引用的外文文献,须注明中文译文的出处,不得直接注明引自外文文献。

(四)完全没有阅读过的文献不能列入参考文献。

第十六条 引用他人成果的目的应该是介绍、评论或说明某一问题;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

第十七条 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引用和注释,应力求全面、客观、公允、准确,不得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

第四节 发表论文、出版论著规范

第十八条 职务论文、论著等作品发表时,应标注作者单位:

(一)未参与作品写作或未经他人允许,本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他人作品里署上自己的名字,或在自己的作品里署上他人名字。

(二)合作作品应按照在学术成果产生过程中所作贡献大小确定署名先后,但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作品第一(或通讯)作者应对作品整体负责。导师应对所指导学生的作品严格把关,署名时应对其负责。合作完成的作品未经合作者同意不得擅自署名发表。

第十九条 图书出版时,应正确标识作者的创作性质,准确界定“著”、“编著”、“主编”、“参编”、“译”、“校”、“注”、“资料汇编”等不同的创作类型。

第二十条 汇编、出版有他人文章的文集、论文集等,或翻译、改编、汇编、注释、传播尚在著作权保护期内的作品,形成新的演绎作品并发表的,应征得原作品著作权或出版权所有人的同意,取得相关授权。

第二十一条 发表作品时,应以适当方式向提供过指导、建议、帮助或资助的个人和机构致谢。

第二十二条 学术论文、论著文本应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

字及外国语言文字,力避病句、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外文拼写错误、笔误或校对错误等。

第二十三条 不得一稿多投,即不得将同一作品或实质内容基本相同的作品投寄多个刊物、出版社发表。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应注明出处。

第二十四条 不得抄袭他人的作品,不得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不得请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写文章;不得购买论文作为自己的学术论文或学位论文;不得伪造或篡改学术期刊同意发表文章的接收函。

第二十五条 发表作品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不得将应保密的学术内容对外泄露。

第五节 学术成果规范

第二十六条 注重学术成果质量,反对粗制滥造和低水平重复,避免片面追求数量的倾向。

第二十七条 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的学术成果。

第二十八条 实事求是地表述自己的研究成果,不得贬抑或故意忽略他人成果以抬高或吹嘘自己。

第二十九条 凡接受合法资助的研究项目,其最终成果应与资助申请和立项通知相一致;若有改动,应事先与资助方协商,并征得其同意。

第三十条 学术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在科研成果的呈报、归档及使用科研成果填报各种材料时,应确保材料及成果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以提高成果、材料的级别或自己的排名。

第三十二条 未经学校或其他学术机构组织论证的重大科研成果,不得通过新闻媒体发布来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三条 不得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与社会效益。未经严格科学验证或同行评议的研究成果,不得在公众媒体炒作,也不得草率地推广应用,以免造成不良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第三十四条 教职工在岗、学生在读期间所取得的一切成果不得以其他单

位名义发表、发布,因合作研究需要以合作单位名义发表、发布的,应按贡献大小进行单位和作者的署名排序,并自觉维护学校利益。

第六节 学术评价规范

第三十五条 学术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三十六条 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为基本标准。对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应以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为主要尺度;对应用研究成果的评价,应注重其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第三十七条 学术评价机构应坚持程序公正、标准合理,采用同行专家评审制,实行回避制度、民主表决制度,建立结果公示和意见反馈机制。评审意见应措辞严谨、准确,慎用“原创”、“首创”、“首次”、“国内领先”、“国际领先”、“世界水平”、“填补重大空白”、“重大突破”等词语。评价机构和评审专家应对其评价意见负责,并对评议过程保密,因不当评价、虚假评价、泄密、披露不实信息或恶意中伤等造成不良后果的,要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八条 被评价者不得干扰学术评价过程,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九条 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要做到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风气的影响和干扰。在对他人或自己的成果进行评价、介绍时,不得故意拔高或压低被评价成果的价值。

第七节 学术批评规范

第四十条 大力倡导学术批评,积极推进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自由讨论、相互交流与学术争鸣。

第四十一条 学术批评应该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以理服人。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被批评者有反批评的权利,但不得对批评者进行压制或报复。

第四十二条 在文学艺术作品的创作及评论中,应尊重他人的名誉权、隐私权及其它权利,不得进行人身攻击。

第四章 罚 则

第四十三条 对于学校教职工违反上述规范的处罚:

(一)对未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一般违规者,由所在单位和科研处给予口头提醒和警告;屡教不改者,由学校提出通报批评。

(二)对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严重违规者,在人事任用上和学术晋级中实行一票否决制,学校将取消或建议取消由此而获得的学术职衔或荣誉,并视情节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解聘或开除处分。

(三)对不能完成所承担科研项目的负责人,由学校科研部门视具体情况和情节轻重提出警告或通报批评,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由此影响学校声誉和其他人员对该类项目继续申报的,取消其3年申报该类项目的资格。

第四十四条 对在我校学习、工作的培训或进修教师、兼职人员违反上述规范的,情节较轻者,给予口头提醒和警告;情节严重者,通报至所在单位,直至取消其学习、兼职资格等。

第四十五条 对于学校学生违反上述规范的处罚:

(一)对未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一般违规者,由学工处、教务处或所在院系给予口头提醒和警告;屡教不改者,由学校及所在院系进行通报批评。

(二)对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严重违规者,是在校生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同时学校将取消或建议取消由此而获得的荣誉和资格;已毕业离校的,视情节轻重,通报至所在单位,直至撤销所获毕业证书和学位。

第五章 处理程序

第四十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受理对有关学术道德问题的投诉,主持对学术道德问题的专项调查与仲裁,负责有关学术道德规范问题的裁定,并依调查和仲裁情况向学校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十七条 学术道德问题按以下规则和程序调查处理:

(一)学校学术委员会在接到举报后,尽快会同被举报人所在单位的分学术

委员会和单位负责人共同讨论,必要时听取被举报人的申辩、解释,然后决定是否对该项举报立项调查。

(二)对立项调查的举报,由相关单位分学术委员会负责会同学校学术委员会,在30日内对有关事实进行调查认定。必要时,可分别通知举报人、被举报人和证人到会说明情况或提供证据。分学术委员会形成调查结论后,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若被调查人所在单位无分学术委员会,则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直接调查认定。

(三)学校学术委员会对分学术委员会提交的书面报告和相关材料进行审定,若确认被举报人存在学术道德问题,则根据本规范第四章的规定,提出处理建议。若确认被举报人不存在学术道德问题,则公布仲裁结果,澄清事实;给被举报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则责成举报人向被举报人公开道歉;系恶意举报、诋毁诽谤被举报人的,则报请学校给予举报人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解聘或开除处分。

(四)学校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处理建议,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相应处理。

(五)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在3日内将学校处理结果书面通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若当事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提出重新审定申请。学校学术委员会重新裁定并报学校研究决定的结果为最终处理结果。

第四十八条 如果调查对象涉及二级单位负责人或分学术委员会成员,学校学术委员会可指定专门工作小组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认定。学校学术委员会或有关单位分学术委员会成员涉及学术道德问题,或与当事人有亲近关系的,应主动回避,退出调查。当事人有充足理由证明有关人员不宜参加调查的,经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要求其回避。

第四十九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在受理举报过程中,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和证人。

第五十条 在学校做出处理决定前,所有相关人员不得泄露举报、调查、认定及处理等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范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单位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管理办法

校政发研〔2019〕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杜绝学术不端行为,规范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程序,保证学位论文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和《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采用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不端行为的认定以检测报告中“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为基本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拟申请我校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所有学位论文均纳入检测范围,检测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

第二章 检测程序

第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检测分2次进行,分别在答辩前和答辩后。答辩前的检测由各学院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负责,一般安排在学位论文评阅前进行,其结果由分委会反馈给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答辩后的检测由研究生处负责,一般安排在学位论文答辩之后、学位授予审核之前进行,其结果由研究生处反馈给各分委会,再由各分委会反馈给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

第五条 申请学位的研究生按规定时间将拟检测的学位论文电子稿送交所在分委会和研究生处。学位论文应为word文档,包括中英文摘要和正文部分(含绪论),封面、目录、致谢、参考文献、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科研成果和独创性声明

等不纳入检测范围。命名方式为:学号-姓名-论文题目.doc。

第三章 检测结果

第六条 答辩前的检测结果分为合格、修改后复检和不合格三项。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不超过20%，视为合格；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在20%至30%之间者，视为修改后复检；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超过30%者，视为不合格。根据检测结果，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答辩前检测合格的学位论文，研究生和导师应对其学位论文检测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可进入论文评阅和答辩程序。

（二）答辩前检测为修改后复检的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对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并提交详细修改报告，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提交到分委会再次进行检测，达到合格标准后方可进入评阅和答辩程序；若第二次检测达不到合格的标准，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再次的学位申请必须在半年之后，学制延长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三）答辩前检测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再次的学位申请必须在半年之后，学制延长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第七条 答辩后的检测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项。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不超过20%，视为合格；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超过20%，视为不合格。根据检测结果，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答辩后检测合格的学位论文，且符合《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各项要求，可以提请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研究生硕士学位。

（二）答辩后检测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对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再次的学位申请必须在半年之后，学制延长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三）严禁以图片等形式规避文字重复率，严禁通过其他技术处理使系统无法正确检测，一经发现，均视为学术不端行为，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法》的规定严肃处理,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再次的学位申请必须在半年之后,学制延长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情节特别严重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中,如果连续2届出现检测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则以后2年内禁止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招收硕士研究生。

第四章 申诉与举报

第九条 研究生或其导师如对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结果持有异议,可在接到检测结果之日1周内向所在分委会提出对检测结果进行专家论证的书面申请,并提交对涉及重复内容的说明;分委会讨论认定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条 分委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接受对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书面举报,并组织相关的核查工作。

第十一条 分委会负责处理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中出现的一般争议,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处理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中出现的较大争议,并对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确因涉及国家机密或技术机密等特殊原因,经指导教师确认不宜公开检测的,应在答辩前2个月提出延迟学位论文检测的书面申请,同时递交学术道德承诺书,由所在分委会讨论审批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复核批准。经批准推迟检测的学位论文,须在保密期到后1年内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若检测未通过,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讨论其学位授予问题,必要时可撤销已授予的硕士学位。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湖北文理学院章程(节选)

(湖北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20号 2016年3月18日发布)

序 言

湖北文理学院的办学历史始于1958年创办的襄阳师范专科学校。1993年8月,更名为襄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1998年3月,襄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襄樊职业大学、襄樊教育学院合并组建为襄樊学院;2000年7月,湖北省工艺美术学校整体并入;2012年2月,襄樊学院更名为湖北文理学院。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让学生享有更好的教育和使学生充分自由全面发展”的基本价值观,以“培育英才,服务社会”为宗旨,坚持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社会责任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努力建设地方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综合性大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学校的法律地位,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现学校自主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保障举办者、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等多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湖北文理学院,法定住所为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隆中路296号,互联网域名为<http://www.hbuas.edu.cn>。

第三条 学校由湖北省人民政府举办,业务主管部门是湖北省教育厅。

第四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校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履行人才培

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职能。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不断加强和完善党对学校工作的领导。

第七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坚持依法治校,建设法治文化,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实行校务公开,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监督。

第三章 学校功能与教育形式

第十一条 学校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建立校内外协同培养体制机制,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健全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体系,优化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改革学业评价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二条 学校重视学术发展,依法保障学术自由,大力支持师生员工开展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加强基础研究,大力开展应用研究、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三条 学校坚持服务地方理念,深化校地、校企合作,建立服务地方体制机制,通过协同培养、平台团队共建、科技协作攻关、咨询服务等形式,推进协同创新,服务襄阳和湖北经济社会发展。

第十四条 学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履行文化传承与创新使命,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坚持“淡泊明志、宁静致远、躬耕苦读、鞠躬尽瘁”的学校精神——“隆中精神”,继承学校“敢为人先、乐于奉献”的优良传统,借鉴吸收人类先进文化成果,促进校园文化和地方文化的繁荣进步。

第十五条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积极开展与境内外高水平大学、研究及文化机构开展交流与合作,加快学校国际化进程。

第十六条 学校以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积极拓展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服务,积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

第十八条 学校设置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

艺术学等学科门类。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实际,依法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保持适度的办学规模。

第十九条 学校依法对受教育者颁发学业证书、学位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一章 教学科研机构

第四十六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需要设立若干学院。学院是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和对外交流与合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

第四十七条 学校按照事权相宜和权责统一的原则,在人、财、物、事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学院相应管理权。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学校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院事业发展规划。

(二)组织本院实施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学生教育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社会服务、安全稳定及日常管理工作。

(三)设置内部机构,制定内部工作规则。

(四)负责本院各类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推荐。

(五)负责本院各类工作人员的聘任、管理与考核。

(六)在学校政策指导下,制定本院教职工绩效工资分配办法,经本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管理和使用学校划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八)学校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学校党委可批准在学院设立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或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总支”)。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支持院长和行政领

导班子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七)负责学院的安全稳定工作。

第四十九条 学院设院长1名,副院长若干名。院长是学院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院行政工作。

学院行政实行院长统一领导、副院长分工负责、科室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决定本院重要事项。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按照学校制定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进行决策。

第五十一条 学院设立学术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各分委员会各自按照学校相关委员会章程或授权开展工作,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二条 学院设立工会委员会,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院工会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院党委和学校工会领导下,保障教职工参与学院科学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院实行院务公开,院长定期向全院教职工或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五十三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立若干独立建制的研究中心(院、所)、工程中心和实验室等直属研究机构。

具有独立建制的研究机构与学院具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学校根据研究机构的性质,对其实行分类管理、评估和考核。

第二章 学生与校友

第六十一条 学生是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

(二)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努力学习,完成学业,立德修身,完善人格。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各级各类资助所承诺的相关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四条 学校重视学生人文素质教育,不断丰富以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学校精神为主要内容的通识教育,着力培养具有哲学思维、世界眼光、民族情怀、卧龙品格的合格公民。

第六十五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勤工俭学、就业咨询与指导等服务,建立困难学生救助机制,为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取得突出成绩以及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纪违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六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处理学生对关涉自身利益的决定、决议提出的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六十八条 校友是学校的宝贵财富,是学校办学成就的重要体现,是学校联接社会的重要桥梁和纽带。

湖北文理学院校友包括下列人员:

(一)在学校及其前身接受过教育的学生。

(二)在学校及其前身工作过的教职员。

(三)学校授予或聘请的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及其他兼职人员。

第六十九条 学校设立“湖北文理学院校友总会”,依法根据其章程开展活动。校友总会是校友自愿结合组成的联合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分会或校友组织。

第七十条 学校创造条件凝聚校友力量,支持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并对做出杰出贡献的校友给予表彰。

第九章 校徽 校旗 校训 校歌 校庆日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学校徽志图案为圆形,整体为深绿色。绿色圆环上方为中文校名,下方为英文校名;中间圆圈内上方为学校图书馆图案,下方为学校校训。

学校徽章为教职员和学生佩戴的圆形证章,是学校徽志的实物章。教职员佩戴红色徽章,学生佩戴深绿色徽章。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校旗整体呈长方形,主体底色为纯白,上下各有深绿色边,绿边上窄下宽。校名文字为红色,位于校旗中央。

第七十八条 学校校训为“淡泊明志,宁静致远”。

第七十九条 学校校歌名称为《湖北文理学院校歌》。

第八十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3月19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需经学校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审定,报湖北省教育厅核准。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学校其他规章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八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监督本章程的执行，受理对违反本章程行为的举报。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修订：

- (一)本章程依据的法律发生变化。
- (二)学校的举办者发生变化。
- (三)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或主体类别层次变更等变化。
- (四)学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五)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自湖北省教育厅核准发布之日起生效。

关于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校党文研[2020]1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体制机制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实行党委领导、研究生工作部统筹、二级学院负责、相关部门协同的体制机制。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纳入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整体规划、统一部署。研究生工作部统筹组织、指导、考核全校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团委等相关部门协同推进工作实施和落实。

各硕士学位点所在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党委全面负责、院党委副书记具体分管、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研工办)主抓、导师直接负责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生规模达100人以上的学院,可增设1名专职研究生辅导员,与研工办合署办公。

二、明晰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校院两级工作职责

研究生工作部履行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统筹管理职能。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及学校关于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统筹组织全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部署、指导、检查和考核各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各学院党委切实履行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主体责任。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在研究生工作部的指导下,结合学院研究生教育实际和学科特点,具体落实各项工作。明确并落实学院党委副书记为院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的总辅导员,研工办主任(辅导员)为直接责任人,导师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

三、加强研究生党群团组织建设

学院成立研究生党支部。研究生党支部受学院党委领导,支部书记由学院党委副书记担任。党支部的主要任务是:组织党员进行理论学习;抓好党建工作,过好组织生活,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党支部党员人数达10人以上时,可分年级或按科研(导师)团队、项目(课题)组等成立若干党小组。

学校成立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校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在学校党委领导、校团委和研究生工作部指导下开展工作。各学院可根据研究生规模适时建立院研究生会。

学院成立研究生团支部和班委会。各学院研究生分专业以年级为单位成立团支部和班委会,在学院党委领导、院团委和研工办指导下开展工作。

四、夯实研究生导师的育人责任

全面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落细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和《湖北文理学院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校党文研〔2019〕1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履责考核,选树立德树人好导师,激励导师率先垂范,以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人格魅力影响和鼓舞研究生,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

充分发挥导师培养育人作用。落实落细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内容纳入导师培训体系,增强导师育人意识,提升导师育人能力,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引导导师有机融合专业教育和思想政

治教育,将思想政治教育润化在学业指导、专业实践和学术研究等研究生培养各环节。

五、形成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合力

学校党委定期听取关于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汇报,及时解决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实际问题。学校每学期召开一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学院每月专题研究一次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纳入学院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开全开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加强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建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加强研究生工作站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发挥科教结合、校企合作协同育人作用;充分发挥共青团、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和班级在教育、团结和联系研究生方面的作用;打造研究生校园文化活动精品,培育研究生思政工作品牌;凝聚各单位、部门以及广大管理干部和教职员育人合力,努力形成“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的三全育人格局,把思想政治教育始终贯穿于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新时代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研究生素质教育,提高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和学术科研水平,鼓励广大研究生勤于学习、勇于创新、敢于实践,促进创新人才培养,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坚持知识学习与全面发展并重,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相关国家教育法规和学校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是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各方面素质的综合评价,测评结果是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先进个人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湖北文理学院学籍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测评内容

第五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主要包括思想道德素质、专业素质、发展性素质测评三部分。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按百分制计分,采取以下计算公式: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思想道德素质*20%+专业素质*50%+发展性素质*30%

各部分测评成绩以基本分为基数,对达到要求或受到表彰、表扬的行为予以加分,对未达到学校要求或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予以减分。

第六条 思想道德素质包括:政治理论学习及遵纪守法情况;对党的认识和追求;爱国、爱校、社会公德、集体观念;校内住宿、各类考勤等情况。

加分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突出,获得各级部门通报表彰表扬和党团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积极参加研究生集体建设工作的学生干部,认真履职满一年,

视职责、表现及考核结果给予相应评价；全勤参加政治学习、党团组织的集体活动等；重视文明修身，所在寝室（工作室、实验室）全年卫生检查成绩优秀或在相关评比中获奖。

减分项主要包括：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担任各级学生干部者，工作不负责任，未按时完成任务，或无故中途退出者；违反宿舍管理规定，寝室（工作室、实验室）卫生检查不合格。

第七条 专业素质测评包括学业成绩、专业技能、科技创新、科研成果。

学业成绩主要考核研究生专业知识学习情况，以评审学年所修全部课程考核成绩为依据，按学位公共课程（以下简称公共课程）、学位专业课程（以下简称专业课程）和非学位专业课程（以下简称非学位课程）3类计分。学业成绩计算时应考虑加权等因素，具体计算方式由各研究生培养学院自行制定。

加分项主要包括：发表论文（或调研报告）、发表新闻稿件或影视作品、发明专利、出版专著、科研成果获奖、学术科技竞赛获奖等，视不同奖励情况给予相应分数。

减分项主要包括学生补考、旷考及违反考核纪律或者考试作弊的；鉴定确认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非法转让技术成果等。

第八条 发展性素质测评包括：参加学术实践、教学实践、社会实践等方面的情况。旨在体现研究生分类培养的特色，鼓励和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和实践活动。

加分项主要包括：积极参加学术报告及讲座，参加学术会议、论坛等；积极参加各类文体活动且获得优异成绩；积极参加创业活动，主动参与各项劳动等；参加“三助”岗位、社会实践活动、公益志愿服务活动等，视不同表现给予相应评价。

减分项主要包括：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安排的各类集体活动；无故不完成学术实践、教学实践、社会实践任务。

第十条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可根据自身特点在思想道德素质、专业素质、发展性素质中增设其他加分项和减分项。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根据本办法对研究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主要

内容的规定,结合本学院、本专业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学院的测评工作实施细则,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审核备案后严格执行。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各研究生培养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综合素质测评具体实施步骤为:

1、每年6月进行测评动员,组织研究生填写《年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表》(见附件),并报本学院研工办;

2、每年9月开始对研究生进行上一年度的综合素质测评;

3、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测评结果并公示3个工作日。若学生对测评过程、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复核申请。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应在3日内做出复核结论。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无异议后,各学院将测评结果报研究生处审查;

4、9月底前,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并公示3个工作日,完成上一年度的测评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湖北文理学院 年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表

姓名：

学院：

班 级：

学号：

日期： 年 月 日 导师签名：

本次素质测评总分

本次素质测评总分名次

评分项目	评分依据			自我测评	班级测评	研工办复核分	
思想道德素质	该项基本分(60分),若因违反校纪校规被处分则计0分						
	加分项(40分)	思想政治表现突出,获得各级部门通报表彰表扬和党团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积极参加研究生集体建设工作的学生干部,认真履职满一年					
		全勤参加政治学习、党团组织的集体活动等					
		重视文明修身,所在寝室(工作室、实验室)全年卫生检查成绩优秀或在相关评比中获奖					
	加分项分数小计:						
	减分项(40分)	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担任各级学生干部者,工作不负责任,未按时完成任务,或无故中途退出者					
		违反宿舍管理规定,寝室(工作室、实验室)卫生检查不合格。					
	减分项分数小计:						
思想道德素质得分合计:							
专业素质	该项基本分(60分),具体计算方式由各研究生培养学院自行制定。						
	加分项(40分)	发表论文(或调研报告)、发表新闻稿件或影视作品、发明专利、出版专著、科研成果获奖、学术科技竞赛获奖等,视不同奖励情况给予相应分数					
		加分项分数小计:					
		减分项(40分)	补考、旷考及违反考核纪律或者考试作弊的				
	鉴定确认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非法转让技术成果						
	减分项分数小计:						
	专业素质得分合计:						

发展性 素质	该项基本分(30分)							
	加分项 (70分)		积极参加学术报告及讲座,参加学术会议、论坛等					
	积极参加各类文体活动且获得优异成绩							
	积极参加创业活动,主动参与各项劳动等;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各种公益活动、义工等参加“三助”岗位、社会实践活动、公益志愿服务活动等							
	加分项分数小计:							
	减分项 (30分)	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安排的各类集体活动						
		无故不完成学术实践、教学实践、社会实践任务						
	减分项分数小计:							
	发展性素质得分合计							

湖北文理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校政发学[2017]11号 2017年10月13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加强校风、学风建设,保证学校良好的育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北文理学院章程》、《湖北文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校政发学[2017]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和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另,硕士研究生可参考该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学生违纪行为无论发生在校内还是校外,均按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学生的处分,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

第四条 对违反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三章 违纪处分细则

第五条 严重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者,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影响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和学校教育、教学、生活秩序者,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非法游行、示威、集会,经劝阻能停止活动、解散队伍的,给予组织者和骨干成员及过激行为者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对不听劝阻的,给予组织者和骨干成员及过激行为者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不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有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策划、组织、煽动和参与闹事,扰乱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生活秩序,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校园内参与宗教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为宗教活动的组织、传播提供条件的,给予记过处分;组织宗教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加入邪教,参与邪教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六)主动参与非法传销、金融诈骗、不良校园贷款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参与封建迷信活动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八)成立学生团体,未按学校规定登记或年检的,给予该团体主要发起人严重警告处分,并责令其办理相关手续。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未经学校批准的给予当事人和该团体主要负责人严重警告处分;

(九)有吸毒、贩毒和教唆他人吸毒的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有酗酒行为的给予警告处分;

(十)在学校建筑物内吸烟,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直至严重警告处分。

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作弊),分别处理如下: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如书包、书本、笔记本、自备草稿纸等)进入考场或者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擅自调换座位或者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给予警告处分;

(三)考试开始铃声响起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铃声响后答题的,给予警告处分;

(四)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给予警告处分;

(五)违反规定,将试卷、答卷(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带出考场的,给予警告处分;违反规定,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恶劣影响与重大损失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损失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给予警告处分;

(七)在考场或者学校规定考试禁止范围内实施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八)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打骂教师、考试工作人员或者其他考生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并有抄袭行为的,给予记过处分,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二)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十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

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侵害公共安全、公私财物和他人人身权利的,给予如下处分:

(一)盗窃、损毁、非法占有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者,除如数偿还和按公安机关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隐匿、毁弃或者私拆他人信件、邮件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公然侮辱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或机构,进行恐吓、谩骂,骚扰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殴打他人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寻衅滋事打人者,持械打人者,打人致伤者,打群架为首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煽动他人打架者,依据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为违法犯罪者提供帮助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非法持有和使用枪械、管制刀具和烈性化学品及其它危险品,未造成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严重危及他人人身安全或公共安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私自改动学校电器装备、线路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破坏学校电器装备、消防、文化、休闲、公寓家具等公共设施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违章用火、用电,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引起火灾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从事各种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或者移动通讯网络系统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违反大学生行为准则,有损大学生形象行为的,给予如下处分:

(一)在校内利用麻将等工具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的,除没收赌博工具外,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对赌博或者变相赌博的组织者、为首者,给予加重一级的处分;

(二)伪造各种证件或材料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社会影响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公共场所交往不得体,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情节恶劣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为色情服务者提供条件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介绍、接受、提供色情服务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寻衅滋事,未造成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六)有猥亵、调戏、侮辱异性等流氓行为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在考勤管理过程中弄虚作假,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对不听工作人员劝阻或者打骂、恐吓工作人员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班务日志》记录作假,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十条 对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住宿管理规定的,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在异性寝室留宿者或者将异性留宿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行为及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未经批准,私自在寝室留宿同性外来人员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二)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在外租用或变相租用住房者,给予警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在学生公寓内饲养狗、猫等宠物,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四)不遵守学生公寓作息时间,影响他人休息,经教育仍不改正的,擅自夜不归宿或者未经学校批准私自在校外长期居住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批评教

育不改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寝室或者床位,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私占、出借、出租床位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六)有其它违反学校公寓住宿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无故旷课者(每天按8学时计算),根据下列情形给予处分:

(一)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20学时,可以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30学时,可以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40学时,可以给予记过处分;

(四)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60学时,可以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三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违纪处分程序

第一节 取证与查实

第十四条 对学生违纪行为的取证与查实,依据下列规定办理:

(一)涉及第五条规定的学 生违纪行为,经司法部门或者公安机关调查处理完毕后,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将已生效的法律文书、处罚决定书复印件作为对当事人处分的必备材料;

(二)涉及第六条、第八条规定的学 生违纪行为,由学校保卫处取证与查实,调查清楚后,及时将有关材料转交学生所在二级学院;

(三)涉及第七条规定的学 生违纪行为,由学校教务处取证与查实;

(四)涉及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学 生违纪行为,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取证与查实;

(五)涉及第十条规定的学术不端行为,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取证与查实;

(六)涉及第十一条规定的学 生违纪行为,由公寓中心协助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取证与查实;

(七)案情复杂、性质恶劣的学 生违纪行为或其它由学工处或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认为需要由学校保卫处协助调查的,由保卫处取证与查实,调查清楚后,及

时将有关材料转交学生所在二级学院。

第十五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必须提供相应的充足、有效证据,证据之间应相互关联,相互印证和支持。下列各项均为有效证据:

- (一)与违纪事实有关联的书证和物证(包括文字、图片、音像资料);
- (二)当事人的陈述(学生所写违纪经过、调查笔录、问询笔录等);
- (三)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及有关单位出具的综合调查报告等材料;
- (四)各种权威的鉴定结论;
- (五)公安、司法机关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
- (六)证人签名的证言。

第十六条 学校指派调查人员对学生违纪行为调查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学术委员会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时,应组成不少于3人的调查组。调查笔录作为对学生违纪行为进行认定的重要证据。

调查笔录应当写明调查人员、被调查人的姓名、年龄、性别等基本情况,调查结束后交被调查人核对。笔录中如有错误或遗漏,应当允许被调查人员进行更正或补充,并由被调查人员在更正或补充处签名或盖章。

调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调查人逐页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

第十七条 当事人陈述事实的书面材料,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专业、学号、住址等基本情况,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十八条 学校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前,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辅导员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九条 学校充分听取拟被处分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对拟被处分学生陈述和申辩提出的事、理由和证据,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进行复核。

第二十条 经过审查,违法、违规、违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 (一)拟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研究决定,报学校职能部门备案;

(二)拟给予学生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与相关职能部门协商提出处理意见,学工处或教务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三)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由学工处或教务处审核,经学校法律顾问作合法性审查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四)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拟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报分管校领导批准;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经学校法律顾问作合法性审查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处分决定书载明下列事项:

- (一)被处分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的内容。

第三节 听证

第二十二条 学校拟对学生处以开除学籍处分时,应书面告知拟被处分学生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拟被处分学生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学校告知后3日内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在收到学生的申请后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会由拟作出处分的职能部门负责人主持召开。

拟被处分学生超过期限未提出听证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拟被处分学生明确提出放弃听证权利的,不得再次提出听证要求。

第二十三条 学校在举行听证7日前,将听证的时间、地点、主持人等有关事项书面通知拟被处分学生,由拟被处分学生在通知书送达回证上签字。

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公开举行。

第二十四条 拟被处分学生应按时参加听证。未按时参加听证并事先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二十五条 听证应当由非本事件调查人员主持,并有专人记录。拟被处分学生认为主持人与本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主持人是否回

避,由学校决定。

第二十六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拟被处分学生及其代理人,以及本事件调查人员。拟被处分学生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1—2人代理。拟被处分学生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须在举行听证前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拟被处分学生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一)有权对本人事件的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 (二)有权对事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 (三)如实陈述本人违法、违规或违纪事实和回答主持人的提问;
- (四)遵守听证会场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

第二十八条 听证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记录人宣布听证纪律、拟被处分学生的权利和义务。听证主持人介绍主持人和记录人,询问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宣布听证开始;

(二)事件调查人员提出拟被处分学生违法、违规或违纪的事实、证据、处分依据以及处分建议;

(三)拟被处分学生就事件事实进行陈述和辩解,提出有关证据,对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

(四)听取拟被处分学生的最后陈述;

(五)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听证笔录交拟被处分学生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中应当维护正常的听证秩序。

第二十九条 听证结束后,学校根据听证笔录,依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的决定。

第四节 送达

第三十条 学校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被处分学生本人。

第三十一条 直接送达处分决定书有困难的,可采取以下方式送达:

(一)留置送达。学校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给被处分学生时,如本人不在,可交其同住成年亲属签收。被处分学生或他的同住成年亲属拒绝签收处分决定书时,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

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处分决定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

(二)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处分决定书确有困难时,也可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给被处分学生。邮寄送达应附有送达回证。送达回证在60天内寄回的,以送达回证上的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回证超过60天没有寄回的,以邮寄后第7日为送达日期;

(三)公告送达。被处分学生下落不明,或者通过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学校的公告栏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校园网、报纸上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在材料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五章 处分的应用

第三十二条 如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者,学校根据其违纪事实,按照本办法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校纪校规者,有下列情节之一,可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分:

(一)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二)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积极协助组织调查问题,认错态度好的;

(三)在违纪过程中,主动中止错误行为,有效制止事件(事态)发生、发展,防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四)主动检举、揭发他人的违纪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情节特别轻微或主观上无过错的;

(六)其他可从轻处分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校纪校规者,有下列情节之一,应从重处分:

(一)胁迫、诱骗、教唆他人违纪的;

(二)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或以威胁、欺骗、贿赂等其他不正当手段妨碍调查处理的;

(三)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有两种及以上违纪行为的;

- (五)勾结校外人员作案的;
- (六)涉外活动违纪的;
- (七)群体违纪的为首者、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
- (八)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

第三十五条 处分的期限

警告处分期限为6个月,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8个月,记过处分期限为10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12个月。

第三十六条 受处分者在处分期内,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 (一)取消其参加各级评优的资格,同时取消其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定资格;
- (二)是学生党员的,应由学生党支部议处;
- (三)担任学生干部的,撤消其所担任的学生干部职务;
- (四)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七条 处分的解除

- (一)处分期限到期的前一周,由学生本人书面向所在学院申请解除;
- (二)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处分的影响;
- (三)学生毕业时,没有完成的处分期限自动解除;
- (四)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考察,在察看期间有立功或突出贡献者,经本人申请,二级学院审查,学校批准,可提前解除处分;留校察看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应受处分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凡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自处分送达之日起,一周内办理完离校手续。逾期不离校者,由保卫处报公安机关按有关管理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处分决定要视情况及时在全校、二级学院或班级范围内公布。需通知家长的由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告知。

第三十九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材料,学校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四十条 受处分学生对学校处分决定有异议,可以在学校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期间原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学生申诉按《湖北文理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对在我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研究生的违纪行为,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北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校政发学[2014]13号文件同时废止。

湖北文理学院申诉处理办法

校政发学[2017]12号 2017年10月13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保证学校对学生处理处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北文理学院章程》、《湖北文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校政发学[2017]6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因学校对其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撤销学历(学位)证书或者违纪处分有异议而向学校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和专科学生(以下称学生)。另,硕士研究生可参考该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学生应当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监察部门。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5至11人组成。特殊情况下可聘请法律、教育专家参加。具体人员由学校监察部门根据处理申诉工作的需要确定。组成人数必须是单数。

第三章 申诉与受理

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或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

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申诉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身份证号码、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及其它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相关证据及材料;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及签名。

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予以受理,同时发出受理决定书并送达申诉人和有关部门;

(二)要求学生重新提交申请。申诉材料不齐备、不完整的,应通知申诉学生在3个工作日内按要求重新递交申诉材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递交申诉材料的,按自动放弃申诉处理;

(三)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范围为下列情形之一:

1、超过规定申诉时限的;

2、申诉人和申诉事由不符合本管理办法规定的;

3、申诉人对同一处理决定重复提出申诉的。

第四章 申诉处理

第十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在自接到申诉书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作出结论的,经学校领导批准,可延长15日。

第十一条 申诉学生有要求申诉处理委员会相关成员回避的权利。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申诉学生和申诉处理委员会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一)是申诉学生近亲属的;

(二)与本项申诉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申诉学生、被申诉机关的负责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申诉公正处理的;

(四)申诉学生提出其他正当回避理由的。

回避决定应当在提出回避申请3日之内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并及时反馈提出回避的申请人。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进行处理时,根据申诉具体内容可采用如下处理方式:

(一)处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争议不大的简单申诉时,可以采取书面复查方式。采用书面复查方式的,必要时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查证;

(二)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请求,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程序的,按听证程序办理。听证会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召开。

1、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2)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3)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4)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5)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6)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2、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参加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3、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盖章。

4、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

第五章 申诉处理决定及执行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于申诉案件,经过复查,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

查结论：

(一)原处分(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原处分(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但处分(处理)轻重不当,应予变更,并提交作出处分的职能部门重新研究决定;

(三)原处分(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撤销原处分(处理)决定: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规定程序的;
4. 处理决定明显不当的。

第十四条 书面复查或听证程序结束后,由分管校领导主持召开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对申诉请求、听证报告或书面复查材料进行讨论并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应获得申诉处理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分管校领导不能主持会议的,由监察部门负责人主持召开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并将申诉处理意见报校领导审核决定。

第十五条 对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决定进行变更、撤销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将申诉处理决定提交原发文职能部门重新发文予以认定。

第十六条 对开除学籍处分和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撤销学历(学位)证书等处理决定做出变更、撤销的,经学校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后,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和有关部门。送达方式如下:

处理决定书一般应该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八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停执行。

第十九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

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二十条 学生对申诉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北文理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试行)》(院政发[2005]10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湖北文理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校政发字[2017]13号 2017年10月13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公寓的管理,创建文明、舒适、整洁、优雅的学习、生活环境,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厅[2004]6号)、《湖北文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校政发字[2017]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在校期间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学校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的重要阵地。学校学生公寓管理部门负责公寓的安保、卫生、相关设施的维修及综合管理工作。学工处负责学生在公寓的思想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和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另,硕士研究生可参考该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学生入住公寓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使用公寓提供的生活、学习资源;

(二)对公寓内违纪行为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公寓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三)对公寓的服务、管理工作有建议和监督的权利;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学生入住公寓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

(二)按规定缴纳公寓住宿费用;

(三)主动参与公寓建设,营造良好住宿环境;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六条 学生住宿由学工处统一安排,学生不得私自转让、出租本人床位或空置床位,不得自行相互调整,不得随意搬出。如需调整,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第七条 新生入学和每学年报到注册时,应出示缴费凭证方可住宿。休学、退学、转学等应在公寓管理部门办理手续后方可离校。如未办理退宿手续,住宿费用连续计算。

第八条 学生公寓住房钥匙由学校统一配制,每人一把,应妥善保管。若有丢失,及时报公寓管理部门另行配制(配制费自付),学生不得私配、转借钥匙。

第九条 公寓管理部门备用钥匙主要是供维修之用,学生如需借用,应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值班人员在验明证件后做好登记,方可借用。

第十条 寒暑假需住校的学生,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批同意后,由公寓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统一安排集中住宿。

第十一条 学生毕业时应按规定办理退宿手续。若因特殊情况需暂时住宿,应办理相关手续,公寓管理部门统一安排住宿;未按照学校规定办理退宿手续,学校不负责因清扫、维修等原因造成的公寓内个人物品损失。

第十二条 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不得在公寓外住宿。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在公寓外住宿:

(一)家庭所在地离学校1公里范围内的;

(二)身患疾病,生活需要特殊护理的;

(三)学校认定其它确需在外住宿的情况。

第十三条 公寓外住宿的申请程序和要求:

(一)学生本人书面申请,填写《湖北文理学院学生在外住宿申请表》,签订《湖北文理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安全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承担个人在外住宿应负的责任,经学工处审批后,报公寓管理部门备案方可在外住宿。

(二)身患疾病的学生在外住宿期间家长应全程陪读。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应建立校外住宿学生管理档案,加强对校外住宿学生的法制教育、安全教育、纪律教育,注意掌握校外住宿学生的思想动态与行为表现,发现问题及时向家长和学校反馈。

第四章 公共财产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公寓所有房屋、室内外设备设施均为公共财产,人人都应爱护,不得人为损坏。人为损坏或丢失,须照价赔偿;若无法查出损坏当事人,则由该寝室成员共同承担赔偿责任;故意损坏公共财产者,除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外,情节严重的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属自然损坏的公共财产,学校负责维修。

第十六条 公寓配备的家具(衣柜、书桌等)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移动、改造或带出室外。

第五章 水电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公寓用水用电实行“定时限流、定量免费、节余留用、超量收费”的管理办法,“节余留用”以一学年为期限。

第十八条 学生在公寓内的用水用电标准和收费按照鄂价费〔2006〕183号文件执行。按所住人数,研究生每人每月供水4吨、供电12度,全年按11个月计,超额部分按学校规定的用水、用电价格收费。

第十九条 不得违章用电。不得擅自私拉、改装供电、电话、网络线路,变更电器位置;不得私自拆装或损毁电器;不得在电线上晾晒、悬挂衣物;不得在寝室内存放或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大功率及发热电器,如热得快、电炉、电熨斗、电饭煲、电磁炉、电炒锅、电热毯、电热杯、电取暖器、洗衣机等;不得使用劣质电器;台灯、充电器应远离蚊帐、棉被、衣物等易燃品;人走灯熄,并停止使用所有电器。

第二十条 学生公寓提倡节约用水、用电,杜绝常流水、常明灯现象。如发现水电设施损坏,请及时通过学校微信维修平台报修。水电设施不得擅自修理或拆卸。

第六章 卫生管理

第二十一条 住宿学生遵守下列卫生规定:

- (一)各寝室每天应有值日生负责清扫,确保寝室无异味,物品摆放整齐,房间整洁干净;
- (二)讲究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涂乱画,不乱泼乱倒;
- (三)不得将容易导致堵塞的物品丢进厕所便池内,学校不承担人为造成下水道堵塞的疏通费用;
- (四)学校负责公寓区公共环境卫生,学生负责寝室内卫生。寝室垃圾应袋装下楼。

第二十二条 学生公寓内禁止吸烟。

第七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寝室长为寝室安全员。学生应增强安全意识,谨防上当受骗,在公寓区内发现可疑人员应及时向公寓值班室或保卫处报告。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贵重物品。贵重物品应在各楼栋值班室登记后方可出入。

第二十五条 学生要提高警惕,防火防盗。不得在公寓内存放或使用炊事用具和酒精炉;不得焚烧废纸杂物;不得燃放烟花、炮竹;不得在学生寝室出入口、走廊和安全通道口堆放杂物、停放车辆;不得存放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易腐物品及管制刀具;不得破坏防盗栏(网);不得损坏或擅自使用灭火器和消防设施;遇有火警、盗警应及时采取力所能及的救助措施并向公寓值班室或保卫处报告。

第二十六条 非公寓人员进入学生公寓应出示有效证件,登记后方可进入;无有效证件者,不得进入公寓楼内。学生出入应自觉接受公寓值班人员检查询问。

第二十七条 学生接待来客,要经允许,凭有效证件办理会客登记手续后,

方可进入公寓,离开时应主动注销,不得在公寓留宿。

第二十八条 学生公寓按时开关大门。学生应遵守学校的作息时间表。学生不得晚归或夜不归宿,不得攀爬门窗、护栏、阳台等出入公寓。特殊情况晚归的学生须出示学生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到值班室登记方可进入。

第八章 秩序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不得在公寓内嬉戏、喧哗;自习时间,禁止玩游戏,就寝期间保持安静,不得做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事情。

第三十条 男性公民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女生公寓;女性公民未经批准不得进入男生公寓;

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不得在公寓区经商、推销商品、散发及粘贴商业广告。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公寓区内养宠物。

第三十三条 两轮及以上的学机动车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学生公寓区;车辆一律停放于指定地点。

第九章 教育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工部(处)会同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共同抓好公寓区内的学生教育管理工作,营造积极、健康、向上的寝室文化。

第三十五条 保卫部门加强公寓安全巡逻,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协助公安部门查处治安案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学生稳定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公寓管理部门应为学生的学习、生活及时提供优质服务;联合有关部门对公寓违纪事件调查取证;掌握公寓学生的安全隐患动态。

第三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每周应开展寝室卫生检查,定期开展学生寝室评比活动,主动做好学生寝室的建设及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抓好安全稳定工作。

第三十八条 政工人员应经常深入学生寝室,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开展学生

教育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等学生自治组织,协助学校开展公寓文化建设对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每周卫生检查并通报,掌握学生公寓的安全稳定等信息;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学生在公寓里的表现将作为其评优评模的重要参考。违纪学生将根据《湖北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北文理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试行)》(院政发[2008]8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学校授权学工部(处)负责解释。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校政发研[2018]9号 2018年8月28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和《湖北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人民币2万元。

第四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须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遵守校纪校规,自觉维护学校正常秩序;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成绩优异,学位课程或专业主干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其他课程不低于60分;所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在同一年级前30%;

(五)科研成果突出,在申报评选的学年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方可推荐:

1.至少有1篇学术论文已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被SCI、EI、SSCI、A&HCI、ISTP等收录论文,需要出示检索证明),且要求研究生是第一作者(研究生与其导师合著、排名第二,可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湖

北文理学院；

2.有国家或省(部)、厅局级科技奖、发明专利、著作等科研成果(研究生排名第一,或其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第一署名单位为湖北文理学院；

3.在全国学科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者；

4.在各专业学位类别相应的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者；

5.主持完成校级及以上科研创新项目者；

6.调研报告、技术推广、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及文学艺术作品等取得评审委员会专家一致认可者；

7.科研服务企事业单位,表现特别优秀者。

第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参评资格：

(一)在读期间所学课程有重修或补考记录者;在读期间考试作弊者；

(二)在读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三)在读期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四)参评当年已毕业的研究生；

(五)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六)参评学年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名额分配

第六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以及学校纪检部门相关人员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审定研究生培养学院评审实施细则,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七条 研究生处具体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组织工作,包括制定工作计划、评审资料归档以及接受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日常事务。

第八条 培养学院成立由学院院长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为委员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的具体实施,制定本院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九条 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二级学院评审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按1:1.5-1:2的比例实行差额评选。研究生培养学院应组织相关导师和同学对参评人进行公认度投票,主要评价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团队合作意识、与导师同学的科研合作精神等方面,对公认度较低的参选人取消资格,公认度投票的得票率可作为同等条件下优先的依据。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十一条 评审领导小组根据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进行综合审定,按照各二级学院的申报情况进行合理分配。

第十二条 研究生培养学院要综合考虑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研究生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交以下材料(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式两份):

-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二)研究生阶段所修课程的成绩单;
- (三)二级学院统一出具的成绩排名证明;
- (四)科研成果原件及复印件;

(五)课题研究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六)学科竞赛、各级学术文体活动的获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承担社会工作的任职证明原件及复印;

(七)调研报告、技术推广、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及文学艺术作品等材料,必须提交专家评审委员会的评定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四条 学院初评。二级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认真核查申请材料原件,并充分尊重本学院学术委员会、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评审委员会确定初评推荐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等申请材料(复印件一套)提交至研究生处,由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第十五条 学校审定。学校评审领导小组通过会议表决的方式,对各学院提交的初评推荐名单及其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评审领导小组成员过半数同意,即可通过审查。通过审查的获奖研究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评审领导小组在审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情形的,一经查实,取消申请人在读期间各项奖学金的申请资格。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研究生处将保持咨询、投诉渠道畅通。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对获奖研究生予以表彰,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籍档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经费到账后,学校将按获奖标准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本人。

第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学校及时受理学生提出的裁决申请,依法依规办理并按时回

复。对相关举报应认真调查处理,凡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奖学金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其荣誉称号,并收回已发放的荣誉证书及奖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校政发研[2018]10号 2018年8月28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潜心学业,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湖北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学校在籍且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全脱产学习)的硕士研究生。获得资助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的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每学期按时报到注册。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获得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还可以申请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相关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章 发放与管理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学生,每年按10个月计(2、8月不计)。

第七条 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研究生,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第八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协调、监督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定期开展审核,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学生不得发放,已向不符合条件研究生发放的国家助学金,要及时追回。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经费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专款专用,不得套取、截留、挤占、挪用及抵扣其他费用,并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励办法(试行)

校政发研[2018]11号 2018年8月28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吸引更多优秀本科生来我校攻读硕士学位,优化生源结构,提高生源质量,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生源奖励包括奖励政策和奖学金,其中优秀生源奖励政策适用对象为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被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学金适用对象为被我校录取的全日制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申请优秀生源奖励的研究生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本科期间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按时报到、缴费和注册。

第二章 奖励政策

第四条 凡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按规定学制完成学业,学校从中选拔优秀毕业硕士研究生留校工作。留校人数原则上控制在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的10%以内,指标纳入学校当年进入计划。

第五条 选拔应届优秀毕业硕士研究生留校工作是充实学校教职工队伍,为学校建设与发展提供优质科研和管理的重要途径,是充分吸引优秀生源来我校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的重要举措。

第六条 申请参加留校选拔的应届优秀毕业硕士研究生应具备如下基本要求：

(一)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二)本校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且其第一学历为全日制统招本科;按照学制要求,按时取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并获得硕士学位证书;

(三)年龄不超过30周岁,身体健康,体检合格,仪表端庄,口齿清楚,表达能力强,能胜任工作;

(四)在读期间,学习成绩须在班级排名前30%,已修全部课程平均成绩80分以上,无补考记录;英语须通过国家六级考试,艺术、体育专业研究生外语须通过国家四级考试;在读期间,获得学业二等奖学金或校级三好学生称号1次以上;在读期间,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第一单位为湖北文理学院),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至少1项,或受到市厅级及以上各类奖励。

第七条 凡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优先享有国内外交流培训的机会。对品学兼优、科研能力水平较高者,学校资助其前往国内外高水平高校及科研机构开展学术研究或短期游学。

第八条 凡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优先享有推荐到国内外高校攻读博士学位的机会;授予博士学位后,在应聘我校人才招聘岗位时,享有优先权。

第三章 奖学金

第九条 优秀生源奖学金分为一等、二等和三等,一等奖学金为10000元/人;二等奖学金为6000元/人;三等奖学金为3000元/人。

第十条 凡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在入学报到正式注册后,全部享受优秀生源奖学金。来源于“双一流”建设高校、“双一流”建设学科高校的推免生,奖励10000元;来源于其他高校的推免生,奖励6000元。

第十一条 凡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录取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双一流”建设学科高校的学生以及本校的学生,在入学报到正式注册后,奖励10000元;凡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录取的其他高校学生,在入学报到正式注册后,奖励6000元。

第十二条 凡调剂到我校并被录取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双一流”建设学科高校的学生,在入学报到正式注册后,奖励6000元;凡调剂到我校并被录取的其他高校学生,在入学报到正式注册后,奖励3000元。

第十三条 破格录取考生和定向培养考生不予参评优秀生源奖学金评选。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四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监督优秀生源奖励评审工作的开展,审定各研究生培养学院的评审实施细则,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审定获得优秀生源奖励的名单。

第十五条 研究生处具体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的组织工作,包括制定工作计划、评审资料归档以及接受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日常事务。

第十六条 各培养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院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励工作的具体实施,制定本院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励评审实施细则,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七条 研究生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交个人申请,各二级学院审核研究生的个人申请,会同研究生处审核研究生报考及录用的相关信息,拟定获得优秀生源奖励的建议名单,然后在本学院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处。

第十八条 研究生处审核各培养学院提交的推荐名单,经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公示2个工作日。研究生对优秀生源奖励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各二级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予以答复。如果申诉人对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九条 优秀生源奖励拟获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发文公布,优秀生源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学生,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优秀生源奖学金获得者仍可同时申请学校其它研究生奖助政策的奖励与资助。

第二十一条 鼓励各培养学院制定奖励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统考生的特色办法,不断提升各培养学院研究生的生源质量。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校政发研[202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财政部 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和《湖北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鄂教财[2014]8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对象为正常学制期限内具有湖北文理学院学籍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定向以及委托培养的研究生),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手续的研究生,不具备当年的参评资格。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学业奖学金每学年申请、评审一次,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完成本年度的学业奖学金评审及发放工作。

第四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及其他奖助政策资助。

第五条 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的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每学期按时报到注册。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六条 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获奖条件及奖励标准为:

(一)推免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每生12000元;

(二)入学考试成绩优良,复试成绩突出的考生,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每生8000元;

(三)初试成绩达到国家一区线标准,复试合格的考生,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每生4000元。

第七条 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分为三等,具体设置如下:

等级	人员比例(%)	金额(元)
一等	≤10	12000
二等	≤30	8000
三等	≤60	4000

(一)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定的基本条件:

1.一等奖学金

必须完成评选学年度内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各类课程无不及格情况;所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即综合素质测评中专业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同一年级的前30%。

2.二等奖学金

必须完成评选学年度内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各类课程无不及格情况;所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在同一年级的前60%。

3.三等奖学金

必须完成评选学年度内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各类课程无不及格情况。

(二)同等条件下,评选学年度内在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学科竞赛、科研成果获奖和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优异者优先。

(三)留级、降级、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参加评选。

第八条 研究生培养学院组织研究生在所属的一级学科内进行评选。二级学院可根据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参考上述学业奖学金评定的基本条件,制定各学科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审核、备案。

第九条 研究生在参评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校规校纪,受到党、团或者校级处分的;
- (二)研究生课程阶段,有课程不及格(百分制60分以下);
- (三)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出现学术不端行为者;
- (四)未进行学籍注册者;
- (五)休学、保留学籍超过一学期者。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监督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开展,审定各二级学院的评审实施细则,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审定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

第十一条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具体负责学业奖学金评审的组织工作,包括制定工作计划、评审资料归档以及接受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日常事务。

第十二条 研究生培养学院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院学业奖学金工作的具体实施,制定本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备案。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研究生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交个人申请,各二级学院审核研究生的个人申请,在充分尊重本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推荐意见的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定并形成考核意见,确定获得学业奖学金的推荐名单与等级,并在本学院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

第十四条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审核各学院提交的推荐名单,经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范围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各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各二级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予以答复。如果申诉人对

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六条 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学业奖学金通过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校政发研[2018]12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单项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校政发研〔2018〕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激发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促进研究生综合素质水平提升,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单项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在学术、科研、发明、创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申请单项奖学金的研究生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的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每学期按时报到注册。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评选时间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单项奖学金分为2个等级:一等奖学金,奖励金额2000元;二等奖学金,奖励金额1000元。

第五条 单项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于毕业当年4-5月份评选,评选完成后一次性发放奖金和荣誉证书。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申请评选一等单项奖学金须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一)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研究生与其导师合著,且排名第二者,可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第一单位署名为“湖北文理学院”发表的论文被 SCI、SSCI、A&HCI 检索收录;

(二)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研究生与其导师合著,且排名第二者,可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第一单位署名为“湖北文理学院”发表的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三)在校期间,以第一发明人(研究生与其导师合著,且排名第二者,可视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以“湖北文理学院”为申请人,获得 1 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四)在校期间,获得 1 项与所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其中一等奖排名前五位、二等奖排名前三位、三等奖排名前二位,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湖北文理学院;

(五)在校期间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电子设计大赛、数学建模竞赛等省(部)级一等奖或以上,排名前三位,且代表湖北文理学院参赛;

(六)艺术专业(方向)学生在校期间设计的作品参加“红点设计大赛”、“IF 设计大赛”、“德国博朗工业设计大赛”、“渥太华国际动画节”、“法国安纳西国际动画电影节”、“萨格勒布国际动画节”、“广岛国际动画节”、“肖蒙国际海报节”等国际大赛获奖,排名前二位,且代表湖北文理学院参赛。

第七条 申请评选二等单项奖学金须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一)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研究生与其导师合著,且排名第二者,可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第一单位署名为“湖北文理学院”发表的期刊学术论文被 EI 检索收录;

(二)在校期间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电子设计大赛、数学建模竞赛等省(部)级二、三等奖,排名前三位,且代表湖北文理学院参赛;

(三)艺术专业(方向)毕业生在校期间设计的作品参加“全国美术作品大展”、“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为中国而设计全国环艺设计大展”、“世界之星包装设计大赛”、“IDEA-KING 艾景奖”、“ADI 中国大学创新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大赛”、“湖北省大学生艺术节”、“湖北省高校美展”招标中标,

排名前二位,且代表湖北文理学院参赛。

第八条 单项奖学金实行累加制度,但同一成果只奖励一次,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第九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除可以按照上述标准参评外,其调研报告、技术推广、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获得公认的突出成绩的,也可以参评一、二等单项奖学金。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校评审工作,审定各研究生培养学院的评审实施细则,审定单项奖学金获奖名单,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十一条 研究生处具体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的组织工作,包括制定工作计划、评审资料归档以及接受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日常事务。

第十二条 各培养学院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院研究生单项奖学金工作的具体实施,制定本院研究生单项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三条 研究生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交个人申请,各学院审核研究生的个人申请,根据评审细则,认真审核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各类成果,审核后在本学院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处。

第十四条 研究生处审核各学院提交的推荐名单,经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范围进行2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对单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予以答复。如果申诉人对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六条 单项奖学金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发文公布,单项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三助”岗位管理办法(试行)

校政发研[2018]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提升自强、自立意识,培养研究生工作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学校面向研究生设置教学助理、研究助理和管理助理岗位(以下简称“三助”)。为做好研究生“三助”岗位管理工作,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助理(以下简称“助教”)是指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担任本科生相关课程的辅导、答疑、作业批改、实验指导等与教学有关的工作;研究助理(以下简称“助研”)是指研究生担任导师(或课题组)安排的学术研究、科技攻关、产品开发、技术推广等工作;管理助理(以下简称“助管”)是指研究生担任学校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或思想政治教育管理等辅助工作。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管理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定期考核的原则,由研究生处负责统筹与协调。

第四条 助教、助研岗位的设置由导师申请、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批准,报研究生处备案。助管岗位原则上在缺编单位设置,由研究生处会同人事处确定,并组织面向全校研究生公开招聘。助教、助管岗位聘期一般为一学期,助研岗位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三助”岗位的研究生必须是政治思想好、综合素质高、责任心

强、身体健康,且成绩优良、学有余力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第六条 申请人必须征得导师同意,不影响个人培养计划的完成,不因受聘“三助”岗位延长学习年限。

第七条 每位研究生原则上不能同时申请或兼任助教和助管岗位。

第八条 定向和委托培养的研究生、违反校纪校规的研究生、考试不及格的研究生不得申请“三助”岗位。

第四章 聘用程序

第九条 助教、助研的聘用由各研究生培养学院组织实施,并填写《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表》(见附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条 助管岗位聘用程序如下:

(一)研究生处每学期通过校园网公布设立的岗位和聘任要求、工作内容、聘期等。在岗工作时间少于一个学期或利用假期完成的临时性工作岗位信息随时公布;

(二)研究生根据岗位及个人情况填写《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表》,经导师和聘用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审批;

(三)研究生处组织审批通过的研究生签订聘用协议书,明确工作内容、聘期、考核要求和津贴标准等。

第五章 聘期管理

第十一条 受聘研究生应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岗位工作,自觉接受管理和考核。

第十二条 助教、助研岗位的管理与考核由设岗的相关学院负责,并在每学期将聘用、考核情况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三条 助管岗位由研究生处会同聘用单位负责,助管工作时间为每周6-8小时,具体管理程序如下:

(一)受聘研究生每月填写助管岗位记录,经聘用单位认可后报研究生处;

(二)聘期结束时,由聘用单位签署考核意见,研究生处审核存档。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可以优先续聘同一岗位,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不得参与下一聘期的“三助”岗位申请;

(三)研究生受聘助管岗位期间不遵守岗位工作纪律、不能尽职的,或因“三助”严重影响自身学习的,由聘用单位或研究生导师提请研究生处予以解聘。

第六章 岗位考核

第十四条 助研的考核由导师负责,导师有权督促研究生开展科研工作并考核其工作绩效。导师有权根据考核结果申请减少或停发相关学生助研津贴。

第十五条 助教的考核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学院应对助教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应包括完成标准课时情况、主讲教师评价、学生评价和助教自评。各二级学院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进行总评,并将考评结果汇总上报研究生处。

第十六条 助管的考核由相关用人单位负责,对不能胜任或不宜继续担任助管工作的研究生应及时进行调整和解聘。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因科研、学习等原因辞去“三助”岗位工作的,须提前半个月经用人单位同意后向研究生处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离岗。

第七章 津贴发放

第十八条 助研津贴由导师(或课题组)确定津贴标准,并按月从其科研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

第十九条 助教津贴由主讲教师根据研究生实际承担的辅助教学工作量确定额度,并从其本人课时费中支付。

第二十条 助管津贴标准为每月500元,每月由研究生处统一造表,由财务处发放至研究生本人的银行账户,每月上旬发放上个月的津贴。临时性岗位津贴参照此标准折算支付。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学院		专业		
班级		学号		
联系方式		导师		
申请岗位及类型				
银行卡号				
申请人承诺	本人自愿申请研究生“三助”岗位,自觉遵守《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三助”岗位管理办法(试行)》,服从设岗单位的管理。			
	签字: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须明确标明岗位津贴标准)			
聘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p>1.研究生从事“三助”工作的前提是学有余力,需经导师同意,不得兼岗; 2.申请岗位一栏应根据岗位需求填写,并标明岗位类型:助研、助教或助管; 3.本表一式至少三份,研究生处、聘用单位、研究生各一份;需备案其他部门的另行增加。</p>			

附录：

硕士研究生培养各阶段职责一览表

		工作职责	工作制度
命题	硕士生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导师	参与相关科目的考试命题/审题工作。	
	硕士点	按照要求落实具体的命题工作。	
	研究生处	做好命题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并对试题进行编号、印刷、分装、密封和分装等工作。	
考试	硕士生	报到、验证、考试。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湖北文理学院考点考务手册》
	导师	参与监考。	
	硕士点	必要时,协助研究生处做好考务工作。	
	研究生处	做好考务工作。	
招生考试阶段	硕士生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自命题科目评卷实施方案》
	导师	按照要求完成评卷工作。	
	硕士点	落实研究生处的评卷安排。	
	研究生处	密封、装订试卷,并组织评卷的各项工作。	
复试	硕士生	参加复试。	《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方案》
	导师	参加复试工作。	
	硕士点	安排和组织复试工作,并提前将工作安排交到研究生处;复试结束后及时将成绩提交到研究生处。	
	研究生处	向硕士点和考生公布复试工作的安排。	
录取	硕士生		《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方案》
	导师		
	硕士点	按照有关的规定组织录取工作。	
	研究生处	制定相关的录取规章制度,并负责指导与监督录取的过程;公布录取结果、向上级部门报送录取结果及相关的材料、向考生寄发录取通知书。	

		工作职责		工作制度
报到 注册	硕士生	到研究生处和各自的硕士点报到。	《研究生入学报到 须知》	《湖北文理学院硕 士研究生指导教 师管理实施细则》
	导师			
	硕士点	接受硕士生的报到,安排课程等。		
	研究生处	组织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选择 导师	硕士生	根据各自硕士点公布的导师名单,填报选择导师志愿表。	《湖北文理学院硕 士研究生指导教 师管理实施细则》	《湖北文理学院硕 士研究生指导教 师管理实施细则》
	导师	从学生的志愿表中选择自己的研究生。		
	硕士点	按照相关的规定要求,审核导师与研究生名单,并将最终名单报送研究生处备案。		
	研究生处	备案各个培养单位的导师和研究生名单。		
培养 阶段	硕士生	按照培养计划,修完规定的学课程。	《湖北文理学院研 究生培养管理办 法》	《湖北文理学院研 究生培养管理办 法》
	导师	根据硕士点的安排,为硕士生开设相关的课程;指导研究生开展学习、研究。		
	硕士点	按照培养方案,开设相关的课程,提前公布开课计划,并组织好学生的选课;按照课程管理条例,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研究生处报送成绩。		
	研究生处	审核各个硕士点的开课情况,并要求各个硕士点在课程结束后及时报送成绩;向硕士生公布课程考试成绩。		
专业 实践	硕士生	校外实践基地及企业实习,提交实践学习计划及实践总结报告。	《湖北文理学院研 究生课程教学管 理办法》 《湖北文理学院硕 士研究生中期考 核与分流实施办 法(试 行)》	《湖北文理学院研 究生课程教学管 理办法》 《湖北文理学院硕 士研究生中期考 核与分流实施办 法(试 行)》
	导师	协助校外导师完成研究生的实践教学和职业能力、社会实践能力的培养。		
	硕士点	对研究生实践环节实行全过程的管理和服务,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研究生处	制定相关的规定,并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培养单位的专业实践工作。		
中期 考核	硕士生	提交中期考核相关材料,参加考核	《湖北文理学院硕 士研究生中期考 核与分流实施办 法(试 行)》	《湖北文理学院硕 士研究生中期考 核与分流实施办 法(试 行)》
	导师	根据硕士点安排参与考核		
	硕士点	制定考核细则,做好考核组织与实施		
	研究生处	做好总体安排部署,进行监督检查		

		工作职责		工作制度
开题	硕士生	在规定的期限内,并按照要求撰写开题报告,提交给导师。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管理办法》
	导师	指导硕士生完成开题报告,审阅同意后,向硕士点提出开题申请。		
	硕士点	安排硕士生的开题,负责保存开题结果报告。		
	研究生处	制定相关的规定,并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培养单位的开题工作。		
论文送审	硕士生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硕士点提交学位论文送审稿。		
	导师	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并对论文的质量写出详细的评语。		
	硕士点	负责第1次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按照相关规定送审研究生学位论文。		
	研究生处	制定相关的规定,并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培养单位的论文送审工作。		
学位授予阶段	硕士生	按照硕士点的安排,参加论文答辩。		
	导师	按照硕士点的安排,参加研究生论文答辩。		
	硕士点	按照规定的程序,安排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并及时向研究生处报送相关材料。		
	研究生处	制定相关的规定,并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培养单位的论文答辩工作。		
论文修订	硕士生	按照专家的意见修改论文,经导师认可后打印论文最终稿,并按照要求提交到相关部门。		
	导师	督促研究生修改论文,并签署意见。		
	硕士点	接收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最终稿。		
	研究生处	负责第2次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将学位论文移交到校档案馆。		
学位授予	硕士生	填写硕士学位申请表。		
	导师	签署导师意见。		
	硕士点	整理通过论文答辩的研究生的相关文件,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研究生处	整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表决结果,提交给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学位的授予。		

硕士研究生培养与管理主要工作流程

序号	工作项目	内容与要求	完成时间	主要涉及的单位和人员
1	入学、注册	新生按通知日期到校报到、体检和注册；参加开学典礼与入学教育。 老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交费、注册。	按通知时间 每学期，见校历	硕士生、各学院、研究生处、相关管理部门
2	确定指导教师	各学院统一调配，在师生双选的基础上，按录取的学科、专业确定指导教师名单。	入学一个月内	硕士生、导师、各学院、研究生处
3	制订个人培养实施计划	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本学科、专业硕士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因材施教原则制定。	入学一个月内	各学院、硕士生导师、硕士新生、研究生处
4	网上录入个人信息档案、学习计划	各学院的硕士生在不同的时间段内，通过校园网录入个人信息档案、根据个人培养实施计划，录入学习计划。	报到后的四周内，见时间安排表	各学院、硕士新生、研究生处
5	网上选课	根据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由导师和研究生确定课程，研究生网上选课，具体要求见《培养方案》及各专业课程方案	每学期开学第二周内	硕士生、导师、各学院、研究生处
6	课程学习与考核	硕士生严格按照培养计划完成课程学习及考核，具体要求见《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不迟于第三学期末	硕士生、任课教师、各学院、研究生处
7	专业实践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具体要求见《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	不迟于第五学期末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各学院、研究生处
8	论文选题及开题报告、撰写论文进程计划表	按培养方案要求完成硕士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报告，具体要求见《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年制不迟于第二学期末；3年制不迟于第三学期末	各学院、导师、硕士生、研工办主任、研究生处

序号	工作项目	内容与要求	完成时间	主要涉及的单位和人员
9	中期考核与分流	在思想道德素质、课程学习、科研创新能力 和学位论文进展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和评 定,具体要求见《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与分 流实施办法(试行)》	第三或第四学期	硕士生、导师、 各学院、研究 生处
10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或其他科研成果	具体要求见《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和各专业《培养方案》	申请论文答辩之前	硕士生、导师
11	论文工作阶段小结	按论文工作进程计划,完成各阶段论文工 作,每学期期末,进行论文工作阶段小结, 并到学院研工办登记备案。	第四学期到第六学 期,论文答辩前两 个月完成论文	硕士生、导师、 各学院、研工 办主任、研究 生处
12	学术活动	研究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不少于6次学术 活动,并写出心得体会。	第二学期到申请论 文答辩之前	硕士生、导师
13	论文评阅	学院提出评阅人名单,送论文评阅人评阅 论文。 评阅未通过的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推 迟毕业半年。	第六学期开学初	研究生处、各 学院、硕士生、 导师
14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持学位论文及研究生论文工作进程计划表 到学院研工办领取研究生学位申请书,提 交学位、学历上报信息。	论文答辩前二个月	硕士生、导师、 各学院、研工 办主任
15	论文答辩	填写学位申请书;审批答辩委员会名单;论 文答辩。在答辩前一周将学位论文送每位 答辩委员。答辩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 决定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决议,决议 经全体成员 2 / 3 及以上同意方得通过。	在批准的答辩日期 内	答辩委员会成 员、学院研工 办主任、硕士 生、答辩秘书、 研究生处
16	评选优秀硕士论文	按学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执行	论文答辩后1个月 内	学院学位评定 分委会、校学 位评定委员会
17	学位评定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定,并将评定结 果报校学位办汇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 定,并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六学期结束前	学院学位评定 分委会、校学 位评定委员 会、研究生处
18	就业派遣	领取学生推荐表和学习成绩单;毕业生双 向选择,签定就业协议书;上报毕业生就业 计划;毕业鉴定、体检。	第六学期结束前	各学院、硕士 生导师、硕士 生、研究生处

序号	工作项目	内容与要求	完成时间	主要涉及的单位和人员
19	毕业及离校	硕士生完成所有培养环节后,准予毕业并参加毕业典礼,发给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到研究生工作秘书处领取离校通知单,办理离校手续,领取派遣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离校。	第六学期结束前	硕士生、各学院、研究生处、学校相关部、处、馆、办

研究生教育管理常用表格

学籍

- XJ-01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 XJ-02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新生恢复入学资格申请表
- XJ-03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暂缓注册申请表
- XJ-04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学籍成绩总表
- XJ-05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在学期间出国(境)申请表
- XJ-06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
- XJ-07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
- XJ-08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延期毕业审批表
- XJ-09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休学审批表
- XJ-10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复学审批表
- XJ-11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退学审批表
- XJ-12 湖北文理学院在校研究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
- XJ-13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毕业相关证明书办理申请表

培养

- PY-01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表
- PY-02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 PY-03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 PY-04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术报告记录表
- PY-05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转导师申请审批表

学位

- XW-01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 XW-02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定及论文模板

XW-03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XW-04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
XW-05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会记录
XW-06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XW-07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申请书
XW-08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报告
XW-09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保密申请表

教 学

JX-01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任课教师申请表
JX-02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课程缓修申请表
JX-03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课程免修申请表
JX-04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记录册
JX-05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课程考试记录表
JX-06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课程成绩单
JX-07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课程成绩复核申请表
JX-08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课程缓考申请表
JX-09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课程重修申请表
JX-10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课程听课记录册

教育管理

JG-01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在读证明
JG-02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请假审批表
JG-03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证补办登记表
JG-04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宿舍异动申请表
JG-05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离校手续单
JG-06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违纪处分审批表
JG-07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撤销(降低)处分申请审批表
JG-08 湖北文理学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JG-09 湖北文理学院学生政审表

JG-10 湖北文理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

党团建设

DT-01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优秀团员入党推荐表

DT-02 湖北文理学院学生党员情况统计表

DT-03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会入会报名表

DT-04 湖北文理学院校级活动申报(备案)表

DT-05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团员信息登记表

武装资助

WZ-01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WZ-02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WZ-03 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WZ-04 湖北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名单备案表

WZ-05 湖北文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WZ-06 湖北文理学院临时困难补助审批表

WZ-07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助学贷款信息登记表

WZ-08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自愿放弃交缴居民医保的承诺书

WZ-09 湖北文理学院学杂费缓交申请表

WZ-10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表

WZ-11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学金”申请表

WZ-12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单项奖学金”申请表

WZ-13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WZ-14 网上兵役登记报名指南

WZ-15 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心健安保

XA-01 湖北文理学院心理、安全研判报告表

XA-02 湖北文理学院心理、安全状况月报表

XA-03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节假日安全告知书

招生就业

ZJ-01 湖北文理学院毕业生就业证明

ZJ-02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就业情况登记表

ZJ-03 湖北文理学院毕业生劳动合同或其他材料信息填报表

ZJ-04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遗失就业协议书补办申请表

其 他

QT-01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教室场地借用申请表

QT-02 湖北文理学院档案查(借)阅审批表

QT-03 湖北文理学院用印申请单

QT-04 湖北省学位证书认证申请表

QT-05 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

QT-06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申请表

相关职能部门及各培养学院研工办联系方式

部门职务/分管工作	姓名	QQ号	手机	办公地点
研究生处处长	梁英	414570151	13217209902	致远楼325
研究生处副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	刘俊杰	316079070	15897950008	致远楼323
分管学科、学位点建设	于博	63497124	18071782761	致远楼323
学科、学位点建设管理	梁莉莉	307097515	15872239795	致远楼322
综合管理与学位评估	张煜琦	113204272	13597461107	致远楼321
研究生培养	凌涛	342400547	15997218477	致远楼322
研究生教育管理	熊竹韵	1411850223	13871710093	致远楼322
机械学位点分管领导	王中任	331098523	13114482346	/
机械学位点分管领导	秦涛	515691956	18671076897	/
机械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分管研究生思政	王超	583979030	13094136882	/
机械研工办主任	孟奇龙	1076298477	18771043907	工科楼GW402
社会工作学位点分管领导	夏国锋	515004624	18772105419	/
政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分管研究生思政	汪萃萃	329086185	15871072968	/
社会工作研工办主任	何世华	494978928	18972068495	南区S11-206
社会工作专业辅导员	刘金华	1152961521	15090971195	南区S11-206
新闻与传播/中国语言文学学位点分管领导	胡小林	106803956	13677109559	/
文学与传媒学院党委副书记、分管研究生思政	刘忠东	806345331	13972080769	/
新闻与传播/中国语言文学研工办主任	徐萍	444792591	13817555535	北区8栋D403